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第一〇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 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116 年至 121 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緣起	1
二、依據	1
三、第一階段審查結果	2
四、第二階段審查結果	4
五、未來環境預測	5
六、問題評析	7
七、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8
貳、計畫目標：	9
一、目標說明	9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0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5
一、現行相關政策	15
二、方案之檢討	16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8
一、主要工作項目	18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8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2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1
一、計畫期程	21
二、所需資源說明	22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3
四、經費需求	3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3
一、預期效果	33
二、計畫影響	34
柒、財務計畫	37
捌、附則	39
一、風險管理	39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39
三、自評檢核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人權影響 評估檢視表	40
四、其他有關事項	40

表目錄

表 1、預期績效指標	13
表 2、工程期程年度工作內容表	19
表 3、配合協調規劃執行單位一覽表	20
表 4、馬祖地區近期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標案決標金額統計表	31
表 5、綠建築九大指標表	34
表 6、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39

圖目錄

圖 1、新建基地位置	7
圖 2、新建基地鄰近公車站牌	7

附件 1、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函文

附件 2、行政院核定第二階段函文及「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

附件 3、空間計算表

附件 4、經費需求概算表

附件 5、自評檢核表

附件 6、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件 7、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件 8、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附件 9、建築經費概算表

附件 10、建物現況照片

附件 11、洽詢國產署公有閒置建物結果

附件 1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0 次會議紀錄

附件 13、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紀錄

附件 14、連江縣政府公告通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附件 15、新建基地 7 筆地號土地謄本

附件 16、風險管理

附件 17、計畫執行期程甘特圖

附件 18、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表

附件 19、地質改良估價單

壹、計畫緣起

一、緣起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部(下志清及下腰山營區)及福澳安檢所(三槍堡營區)位處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及福沃村，地上物分別為民國 40 年至 96 年間建築，建物多數已逾使用年限 20 年以上，依序係由前陸軍馬祖防衛司令部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所屬等單位駐用，金馬澎分署 107 年 4 月 28 日組織改造成立後繼受使用，既有建物均已老舊且空間不足及常需花費鉅資維修，第一○岸巡隊部及福澳安檢所人員因陋就簡，且以整建方式無法澈底改善建物不符現行法規之窘境，亟待以新建方式維護同仁駐用安全，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增進行政處理效率。爰依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依序進行各階段評估。

二、依據

- (一) 審計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30003469 號函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5 年 7 月 4 日署後營字第

10500111871 號函，「…以新(改)建工程方式逐年汰除無建築執照營舍…俾保障人員及財物安全」。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9 日發社字第 1130007036 號函，「…仍請貴會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13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06470 號函示，就相關個案詳酌。

(三) 行政院 113 年 5 月 7 日院授發社字第 1131301134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四) 行政院 114 年 2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141001001 號函，所報海巡署「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第一階段作業)」及「第一階段作業檢核表」一案，同意續行辦理第二階段評估作業。

(五) 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141027082 號函，所報海巡署「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一案，同意續行辦理第三階段評估作業。

三、第一階段審查結果

(一) 本階段係針對現有廳舍進行整建評估，第一○岸巡隊部及福澳安檢所廳舍均座落於斜坡上，周邊環境雜草

叢生，時有毒蛇出沒，環境惡劣，既有建物老舊多為兵工自建，原始設計不良，現有空間無法滿足駐用需求，建物大多已逾使用年限數十年，投資整建施工難度較高且不符效益。

(二) 建物經委託「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多數因氯離子含量偏高之缺陷不易改善，建議配合整體規劃拆除重建為宜。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築能效詳評結果為 7 級，低於 2000 年市場平均耗能水準。

(三) 金馬澎分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以金馬澎署後字第 1130003740 號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位於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港區周邊有無經管閒置房地（總樓地板面積約 6,300 平方公尺），經該分署篩選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結果，無符合上述條件之國有房地。

(四) 本階段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113 年 12 月 23 日陳報修正版，並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獲行政院函復同意照辦（院臺交字第 1141001001 號函，詳附件 1）。

四、第二階段審查結果

- (一) 本階段針對廳舍建築是採取覓地新建，或購置既有辦公廳舍等二方案進行評估。
- (二) 因連江縣錐狀島嶼，地質多為花崗岩山坡地、地勢起伏大且陡峭，可開發腹地極少，考量第一○岸巡隊部位居內陸，為配合連江縣政府長照機構建案需求，並提升海岸巡防任務執行效能，於 107 年 4 月協商達成共識，以福澳安檢所「三槍堡營區」互惠交換位處福澳港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部駐地作為「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合署廳舍建址(面積 7,151.43 平方公尺)，並於 110 年 9 月獲內政部核定通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機關用地。
- (三) 依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部、福澳安檢所、連江縣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部等單位空間需求與連江縣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要求，建築物不得遮擋鄰近「枕戈待旦」牌樓、「之字形階梯」、建築基地須退縮 10 公尺供臨海道路使用、量體高度不得超過 4 層等因素，本案將充分利用建築法令所能容納之最大建築使用強度(6,344.03 平方公尺)，以發揮基地使用之最大效益。

- (四) 經查詢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結果，連江縣南竿鄉 113 年全年僅 2 筆交易，均為一般住宅，無辦公大樓成交案件，且無可供公務機關開發之基地，亦無空間格局符合使用需求之建物。
- (五) 因此，本階段評估結果以自行興建合署辦公廳舍為最佳方案。
- (六) 本階段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並於 114 年 9 月 25 日獲行政院函復同意照辦(院臺交字第 1141027082 號函，詳附件 2)。有關第二階段審議意見，本案將調整並改正於本次計畫。

五、未來環境預測

- (一) 馬祖四鄉五島，因位於閩江口，易於夜光藻成長，而夜光藻正是「藍眼淚」發生之主因，每年四至七月為爆發期，常吸引國內外旅客蜂擁而至，且馬祖戰地風光使人趨之嚮往，旅客已較以往倍增，惟因馬祖地處偏遠，離島醫療設施較為匱乏，常有民眾或旅客因傷病需緊急後送就醫，爰海巡即肩負起為民服務任務，常於夜間、

交通船無法載運或救難人力不足時提供協助，以搶救寶貴生命。

(二) 新建廳舍基地位於南竿鄉福澳港為馬祖群島的交通樞紐，連接台灣本島與馬祖的主要港口，且周邊的交通運輸體系完善，涵蓋水上、空中和陸上交通方式，滿足居民和旅客的多樣化出行需求。

- 1、 水上交通(島際航線):福澳港提供往返北竿白沙港、東引中柱港、莒光東莒猛澳港和西莒青帆港之航線，方便各島居民和旅客之間交通聯繫。
- 2、 臺馬航線:「新臺馬輪」和「臺馬之星」等客輪行駛於基隆港與福澳港之間，航程約114哩，提供每週六個航次運輸服務。
- 3、 小三通航線:福澳港作為兩岸小三通主要港口，每日有班船前往中國大陸福州市馬尾港，促進兩岸交流。
- 4、 空中交通:南竿鄉設有馬祖南竿機場，立榮及華信航空每日往返臺北松山機場和台中國際機場，航程約50至70分鐘。
- 5、 陸上交通:南竿鄉內公路網絡完善，交通工具多樣，包括公車、計程車、中型巴士、九人座廂型車、機車

和自行車等，方便居民和旅客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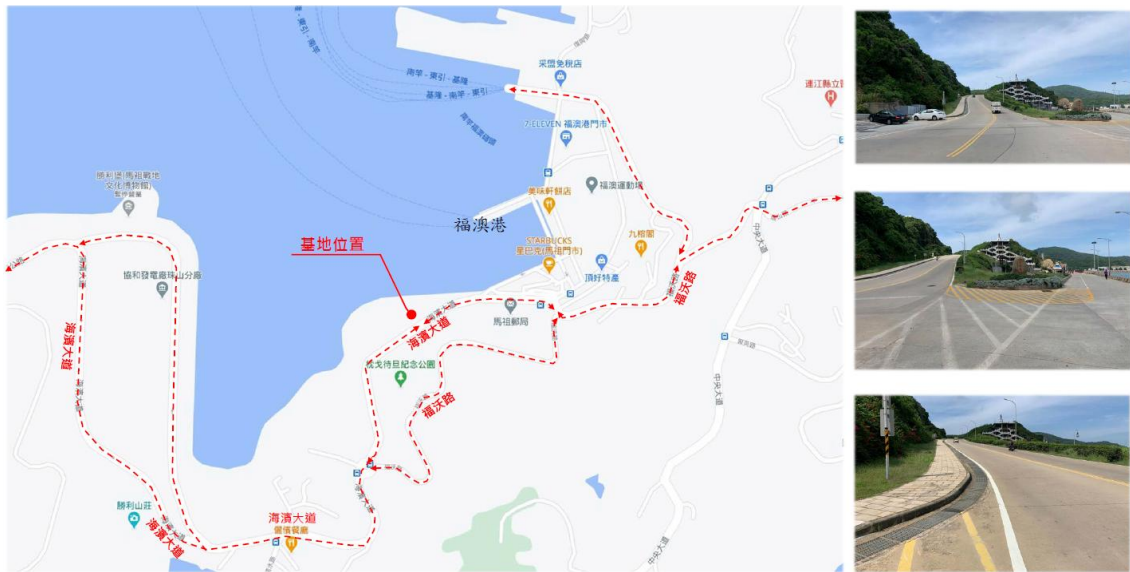


圖 1、新建基地位置



圖 2、新建基地鄰近公車站牌

六、問題評析

- (一) 連江縣馬祖區受限於四鄉五島及先天山坡地形，可供開發建設用地十分稀缺，當地建築能量又因地處離島，

開發不易，可謂自然發展條件十分惡劣。本案之規劃除可順利推動海岸巡防事務；另為取得本案基地，與連江縣府策略聯盟以地易地，增加地方政府後續規劃社會福利整體規劃運用，本案若能順利推動，可做為政府平均城鄉發展差距之指標。

- (二) 第一○岸巡隊部所管單位分散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等，須不定時搭乘交通船至基層單位辦理業務輔訪、勤務驗證、常年訓練及國有財產盤點等事務，其中往返馬祖離島地區僅福澳港有交通船，為利海岸巡防事務推動順遂，辦公廳舍設置地點需鄰近港口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站點，以節省交通往返時間，爰新建辦公廳舍以設置鄰近福澳港經管自有土地位置較符合辦公需求。

七、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 社會及民間參與情形：本計畫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主要係提供海巡同仁辦公、備勤及存置裝備處所，雖屬公共建設，惟非公眾可任意使用之建築物，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所稱公共建設範疇，亦非屬同

法第 8 條所稱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營運方式，故無相關社會及民間參與。

- (二) 本案連江縣消防局所屬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既有廳舍(連江縣財產)係配合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辦理拆除，考量救生大隊業(勤)務以福澳港區為主，且與海巡救生救難職掌任務相關，爰於 107 年陳雪生立法委員、連江縣劉前縣長及海巡署李前署長共同協商，即定案將救生大隊所需空間納入建案辦理提供，復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救生大隊所需空間納為回饋事項辦理；新建廳舍未來進駐單位計有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部及福澳安檢所外，亦有連江縣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部與我國消防救生政策最直接相關的機關合署辦公，有利資源整合與資訊共享、可以大幅提升地區救生能量，同時提高政策溝通效益。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計畫預計自 116 年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

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21 年完成金馬澎分署第一

○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人員辦公、備勤之廳舍新建。

(二) 廳舍本身住辦合一，以凝聚向心力，空間除含生活必需

外，另有會議室及各式庫房，廳舍外廣場將設置公園、

綠地及停車場，供同仁及民眾使用，除綠化環境外，更

可有效提升海巡形象；因臨港區，遇有突發緊急海難事

故時，可迅速調度人、物力，全面執行人道救援任務，

有助海巡任務延綿長流，間歇不息。

(三) 期藉由完成新建工程，能有效解決廳舍建築結構老舊、

外觀不佳及生活空間不足等情況，且能以嶄新建物外

貌結合淨零排放、周邊自然景觀、環境、人文等，提升

機關形象及當地景觀，進而吸引在(外)地青年加入海

巡行列並服務偏遠地區，促進區域發展、平衡城鄉發展，

俾達用人取才在地化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本案工程地點位處馬祖地區，因屬離島無論物價、交通、

監造或施工廠商均較臺灣本島取得不易，沿海地區天候

變化萬千，環境惡劣，建造時期容易受氣候因素影響，

而延誤工程進度，為使如質完工，故仍需給予對應合理之建造經費及期程。

(二) 新建基地位於福澳港區旁，東邊為住宅區及政府機關，南鄰海濱大道，西邊多為樹林，北邊靠海，周圍多為機關用地及住宅；另依據連江縣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要求，規劃時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1、為確保民眾休憩空間充足，臨海道路應保留至少10米寬道路。
- 2、新建基地周遭有「枕戈待旦」、「蔣公銅像」及「之字型樓梯」等景觀，應調整建築物之高度，避免遮擋住前述景觀。
- 3、建物臨海面增加景觀綠化，塑造馬祖沿海之美。
- 4、各向立面之色彩計畫，建議選用當地材料或歷史特色之色彩，以突顯福澳港之海港意象。
- 5、恰逢潮水大滿潮時，恐有海水倒灌之慮，應調整基地高度，至少1公尺以上。

(三) 以上各項規定將嚴格限制建築量體範圍，退縮後將大幅降低建築量體對於面前道路及周遭建物的壓迫感。

(四) 規劃時以不遮擋到「枕戈待旦」與「之字形文化地標」

為原則，其建物外觀色彩以配合港區大地色系做配色，植栽採用鄰近相同樹種相思樹，以符合港口意象；另將1樓地板高度調高至1公尺以防淹水、海水倒灌等情況。

- (五) 為避免人員進駐後停車需求可能占用附近既有之公共停車空間，本案規劃39個停車格，供辦公人員及洽公人員停車使用，以確保人員進駐後所產生的交通衝擊。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一) 海巡任務需24小時持續不間斷執勤，同仁身、心備受考驗，如完成新建海巡辦公廳舍，可使同仁得到適當放鬆休息，提升海巡執法能量，確保我國海域利益及維護海洋資源與漁民權益；強化海難救助效率，遇有突發緊急海難事故時，可迅速調度人員執行救援任務，保障海上船舶及人員安全，降低海上活動民眾遇難情事等，評估基準如下表(預期績效指標項次1)。

- (二) 符合建築法規設計坪數空間，整合海巡後勤裝備、料配件及器材庫房，使各項設備安全齊全、功能完善，滿足人員、裝備進駐所需，並同時增進後勤資源補給便利性與提升海巡間勤聯時效，全面改善同仁生活品質及海洋

巡防士氣，有效提升執勤績效，評估基準如下表(預期績效指標項次 2)。

(三) 新建規劃配合地方特色融入當地景觀，建構閩東專有建築特色，並劃設民眾公共使用空間，增進民眾與海巡人員互動，建立機關親民形象，共同以「捍衛北疆」信念維護我國權益，可有效提升整體海巡執法能量，預期可達到之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如下表(預期績效指標項次 3)。

(四) 現有廳舍空間規劃，未將女性及身心障礙同仁使用空間妥適安排，新建廳舍將可有效區隔男女獨自所需生活空間，並致力改善職場平等環境，面對身心障礙或弱勢族群能給予良好洽公處所，使海巡新建廳舍為當地居民所期待之機關，評估基準如下表(預期績效指標項次 4)。

表 1、預期績效指標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目標值	備註
1	使海巡人員得到適當放鬆空間(人權)	提供問卷填寫單，統計海巡人員使用後觀感。	統計個人受訪結果，並加計平均成績，占本績效指標30%。	以當時現有使用人員計算，詢問給予本計畫工程評價評分，計算百分比。
2	整合海巡後	基地內含機	新建工程竣工後，納	整合各任務需

	勤裝備庫房 (勞動與健康權)	房、武器、海污器材、後勤裝備等空間庫房；強化後勤效能，減輕勤務負擔。	入各年度海巡裝備檢查受檢項目，裝備保存項目成績比歷年成績有明顯成長者，即給予正面評價，占本績效指標20%。	求，提高各式海巡裝備整補能量。
3	提高海巡同仁親民形象，提升執法能量及相關案件應處效率 (民眾權益與形象)	提供問卷填寫單，統計新建後民眾對海巡機關觀感。	每年統計個人受訪結果，並加計平均成績，占本績效指標30%。	針對來往民眾發送問卷。
4	改善男女生活空間，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職場性別平等)	定期發放滿意度問卷予海巡駐用同仁(不分性別)及附近社區民眾(不分性別)，問卷內容聚焦於「新建建物對男女平等需求之落實度」、「男女隱私空間區隔滿意度」及「公共空間無障礙與安全性」。	不同性別(男性、女性及其他性別者)對本案新建廳舍環境之整體滿意度均達80%以上，統計個人受訪結果，並加計平均成績，占本績效指標20%。	針對海巡同仁及民眾(不分性別)發送問卷。

(五) 依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有關工程評估基準如下。

1、完成新建工程案件：(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1)年度工程案件，施工進度達 100%（91-100）。
- (2)年度工程案件，施工進度達 80~99%（81-90）。
- (3)年度工程案件，施工進度達 60~79%（71-80）。
- (4)年度工程案件，施工進度達 40~59%（41-70）。
- (5)年度工程案件，施工進度未達 40%（40 以下）。

2、工程品質查核：（指定指標達成情形）

- (1)工程標案受查案件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91-100）。
- (2)工程標案受查案件平均分數 80~89 分（81-90）。
- (3)工程標案受查案件平均分數 70~79 分（71-80）。
- (4)工程標案受查案件平均分數 60~69 分（41-70）。
- (5)工程標案受查案件平均分數 59 分以下（40 以下）。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

- （一）為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硬體建設投資因需求規劃不善而產生蚊子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訂頒「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採行整體構想及細部規劃之作業審查等二階段審議方式。之後，為使政府機關善盡既有廳舍空間充分運用責任，有關中央政府機

關辦公廳舍之建置，改為三階段評估，並修訂規定為「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第一階段評估優先整建閒置廳舍。若無適當的既有建物，才進入第二階段評估，考量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之可行性。另外，機關辦公廳舍之興建應有新的規劃及財政思維，所以需要考量資源共享、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等規劃。其核心理念為「整建優先」及「新建嚴審」。

- (二) 本計畫即遵循前開審核原則，進行各階段評估，最後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進行第三階段計畫審議。

二、方案之檢討

經評估國有財產署於馬祖地區並無可供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執勤住宿之空間，基於以下分析仍以自行興建廳舍為最佳方案。相關替選方案說明如下：

(一) 租賃辦公室

相較於自行興建工程經費，馬祖地區可供建設之基地稀缺，臨近海邊之基地尤為稀有；租賃的結果並無法增加國有財產，馬祖地區亦無處可租。本案自 107 年即開

始研討興建，期間經歷疫情及國際情勢丕變，世界通膨情形益盛，故自有辦公廳舍的新建越是延後啟動，工程經費將隨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另國際情勢嚴峻，中國在東海及南海擴充海上兵力，灰色地帶衝突充滿變數，因此應儘早執行興建計畫，以減低時間因素對海巡人員執行「國安、治安、平安」三安任務之影響。

（二）購置辦公廳舍

經查詢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結果，連江縣南竿鄉 113 年全年僅 2 筆交易，均為一般住宅，無辦公大樓成交案件，且無可供公務機關開發之基地，亦無空間格局符合使用需求之建物，如刻正執行之「馬祖海巡隊新建工程」，即先行投入 5,000 餘萬之經費，新建臨時廳舍 1 幢，再於原址重建，可知連江縣並無可供租賃或購置之空間，爰新建廳舍旨在改善基層同仁在馬祖苦寒、偏遠地區執勤環境，避免因廳舍空間老舊，影響住用品質及軍心士氣。

（三）綜合評估

綜合上述分析，本案若採自行興建，相較於租用或購置等方案，自行興建的成本仍是最低的選項，而且在產權

持有、空間使用自由度、門禁管理、政府機關形象塑造及社會觀感等各方面，自行興建均為最佳之選擇。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設計廳舍外觀，符合當地閩東建築風格：經由評選審議，委由內、外部專業委員辦理評選，可擇取提升海巡機關形象，並促進當地觀光旅遊事業之建築設計，同時兼顧親民、便民之生活空間，使海巡廳舍為當地地標之一。
- (二) 廳舍新建，安全、消防及結構符合規定：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並審慎調查投標廠商工程背景，以求工程順遂，並定期檢討工程預算及執行進度。
- (三) 妥適規劃，避免浪費公帑：充分運用政府有限經費，辦理海巡同仁住辦合一空間，廳舍與碼頭鄰近，且為開放空間，海巡執法時民眾有感。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 本新建工程計畫前已納入海巡署所屬機關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於 112 年完成規劃設計及通過連江縣政

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取得建造執照，囿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時提出本新建工程是否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爰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13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06470 號函示，就相關個案詳酌，辦理相關評估作業。

(二) 囿於本案建造執照已逾有效期限以及都市設計審議需重新提送，本案工程規劃 116 年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工程專業審議及細部設計核定，117 年辦理建造執照請領、五大管線審查、工程上網招決標、開工，持續施工至 121 年驗結付款。

表 2、工程期程年度工作內容表

年度	計畫期程
116年	1.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2. 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3. 細部設計核定。
117年	1. 辦理建造執照請領。 2. 工程採購上網公告。 3. 工程採購決標。 4. 工程開工。
118年	1. 工程持續施工。 2. 公共藝術設置籌備小組成立。
119年	1. 工程持續施工。 2. 公共藝術評選、施作。

120年	1. 工程持續施工。 2. 公共藝術持續施作。
121年	1. 工程竣工、使用執照請領、完成驗收及付款結案。 2. 公共藝術完成施作、驗收及付款結案。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 成立專案推動會報

本計畫由金馬澎分署執行，為落實推動及管考，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推動會報，針對困難與窒礙提供解決與指導意見。

(二) 依法執行招標程序

依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逐年完成相關公開招標、簽約及開工等全般事宜，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督導權責單位如下：

表 3、配合協調規劃執行單位一覽表

實施時程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規劃設計期	1. 都市設計審議。	連江縣政府、金馬澎分署
	2. 工程專業審議。	工程會、金馬澎分署
建築施工期	1. 工程招標及簽約。	金馬澎分署
	2. 建築工程施工督工。	金馬澎分署、使用單位

	3. 工程查核評鑑。	海洋委員會、金馬澎分署、使用單位
驗收點交期	1. 估驗計價。	金馬澎分署
	2. 完工驗收。	金馬澎分署、使用單位
	3. 付款。	金馬澎分署
	4. 點交。	金馬澎分署、使用單位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一) 116 年：

- 1、 都市設計審議。
- 2、 工程專業審議。
- 3、 細部設計核定。

(二) 117 年：

- 1、 建造執照申請。
- 2、 工程招、決標。
- 3、 工程開工。

(三) 118 年：

- 1、 工程持續施工
- 2、 公共藝術設置籌備小組成立。

(四) 119 年：

1、 工程持續施工。

2、 公共藝術評選、施作。

(五) 120 年：

1、 工程持續施工。

2、 公共藝術持續施作。

(六) 121 年：工程及公共藝術竣工、使用執照請領、完成驗收、工程結算付款及搬遷進駐。

二、 所需資源說明

(一) 本計畫新建工程空間樓地板量體需求：共計面積 6,344.03 平方公尺，進駐人員以第一○岸巡隊部 149 員及福澳安檢所 41 員人員編制，合計 190 員計算。

(二) 建築基地土地需求：

1、 考量第一○岸巡隊部位居內陸，為配合連江縣政府長照機構建案需求，並提升海岸巡防任務執行效能，於 107 年 4 月協商達成共識，以福澳安檢所「三槍堡營區」互惠交換位處福澳港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部駐地作為「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合署廳舍建址(面積 7,151.43 平方公尺)，並於 110 年 9 月獲內政

部核定通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機關用地。新建基地位於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段 453-19、499-3、500-2、501-4、502-2、503-1、505-2 地號，面積為 7,151.43 平方公尺。

- 2、本工程依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部、福澳安檢所、連江縣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部等單位空間需求與連江縣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要求，採鋼筋混凝土造，規模為 1 棟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6,344.03 平方公尺（詳附件 3 空間配置計算表）。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由行政院相關公務預算分年編列所需經費。

（二）計算基準：

1、本計畫參考資料如下：

（1）建築技術規則。

（2）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3）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 18 篇—建築工程篇所訂

定的造價。

(4)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5)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6) 文化獎助條例。

2、新建工程經費計需(詳附件 4、經費需求概算表)：

(1) 直接工程費用：

甲、依 116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 1~5 層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為 5 萬 6,000 元，本案實際需求總樓地板面積 6,344 平方公尺，所需建築費為 3 億 5,526 萬 4,000 元。

乙、專案研析項目：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指揮部將進駐本棟建物，該單位掌理馬祖地區岸海勤務之統合、指揮、管制及運用等事項，於災害發生後須維持機能進行緊急應變，並提供救濟服務，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I 值將由現行 1.25 提高至 1.5，依編列基準表，單位面積造價可增加 6%，約 2,131 萬 5,840 元。

丙、專案研析(機關特定需求)

(甲) 基地位置處於外島地區，考量建物設備維護及延長使用年限，建材均需提升至可防鹽害等級，以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1,500 元編列，約 951 萬 6,000 元

(乙) 因新建基地臨港，規劃辦理地質改良，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估價，約 4,999 萬 8,882 元。

(丙) 新建基地內道路、鋪面、排水溝等工程，以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面積 2,645 平方公尺計算 (3,702 平方公尺-1,057 平方公尺)，並以每平方公尺 1,600 元編列，約 423 萬 2,000 元。

建築面積為樓地板面積/建物層數=6,344 平方公尺/4 樓=1,586 平方公尺。空地面積為基地面積-建築面積=5,288 平方公尺-1,586 平方公尺=3,702 平方公尺。

合理空地範圍面積：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建築面積=1,586 平方公尺÷60%-1,586 平方公尺=1,057 平方公尺。

(丁) 配合政府節能政策推動編列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約 634 萬 4,000 元。

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 3 條規定，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每 20 平方公尺設置 1 千瓦容量，本案概估建築面積為 1,586 平方公尺，另經訪商評估，每 1 千瓦發電容量約需設置 8 平方公尺太陽能板，按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每平方公尺太陽能板費用計 10,000 元，故本項編列 $1,586/20*8*10,000=634$ 萬 4,000 元。

(戊) 小計 7,009 萬 882 元*間接工程成本 1.15=8,060 萬 4,514 元

丁、上開項目加計外離島地區係數 30%後再扣除間接工程成本 1.15，約 5 億 1,681 萬 7,096 元。

(3 億 5,526 萬 4,000 元+2,131 萬 5,840 元+8,060 萬 4,514 元)*(1+30%)/1.15=5 億 1,681 萬 7,096 元。

(2) 間接工程費用分列如次。

甲、工程管理費：直接工程成本 5 億 1,681 萬 7,096

元扣除營業稅(採5%, 2,461萬338元)=4億9,220萬6,758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經費需求619萬7,068元，扣除以前年度向海巡署爭取籌措並已支用之工程管理費54萬1,000元，故本項計編列565萬6,068元。

乙、專案管理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計算為1,626萬6,203元，另因本計畫委託專案管理項目不包含可行性研究及規劃等2階段之諮詢與審查，故扣除該2階段所占百分比10%，僅編列1,463萬9,583元。

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甲) 本案廳舍人員因陋就簡駐用，且建物不符現行法規等因素，爰向海巡署爭取籌措經費814萬3,000元，辦理規劃設計(含鑽探及申請建造執照)等相關作業，惟因時過境遷，設計書圖及建造執照等部分工作項目已不符現行法規，仍需納

入後續年度編列經費執行，至規劃（含鑽探）等項目，因整體規劃報告書及地質鑽探報告書，仍可繼續沿用，故後續年度不再重複編列。

（乙）未來新建需求，本案建物用途屬「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所列第一類建築物，按該辦法估算，並扣除委託規劃階段所占百分比 10%，技術服務廠商設計費及監造費均為 1,103 萬 9,180 元，共 2,207 萬 8,360 元。

丁、建築能效標示費用：經訪商估價，本案建築能效標示申請費用為 67 萬 5,000 元。

戊、公共藝術設置費：依據「文化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以直接工程費 1%編列，經費需求 516 萬 8,171 元。

己、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工程建築面積概估 1,586 m²，工期約 1,200 天(40 個月)，為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所稱第一級營建工程，按環境部公告之第一級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2.47 元/m²/月計算，編列 15 萬 6,697 元。

庚、工程保險費：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以直接工程成本乘以規劃階段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各類工程建議參考費率表所列建築工程類別，為 5 億 1,681 萬 7,096 元 $\times 0.5\%$ =258 萬 4,085 元。

辛、間接工程成本合計編列 5,095 萬 7,964 元。

(3) 工程預備費：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工程預備費之編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百分比估計，考量本案屬規模較大且較複雜之建築工程(馬祖地區特殊之地理環境、交通運輸、營建市場結構及實務施工限制，其不可預見之風險遠高於臺灣本島一般工程)，爰按規劃階段編列 15% 計算，編列 7,752 萬 2,564 元。

(4) 物價調整費：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物價調整費係以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本案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 4 年年增率平均值 2.97%，並按升冪計算，編列 6,977 萬 1,849 元。

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b=(1+a)^{n-1}$ ，其中 a 為預估物價

指數每年上漲幅度，n 為時間(年)。

(5) 系統床組(櫃)、辦公設備等：概估系統床組 190 組*5 萬 8,000 元=1,102 萬元、OA 桌椅 60 組*2 萬元=120 萬元、書櫃(公文櫃)60 組*2 萬元=120 萬元、6 人餐桌椅 32 組*3 萬元=96 萬元、木質沙發椅 22 組*4 萬元=88 萬元，合計 1,526 萬元。

(6) 外管線補助費：五大管線申裝費用，概估 467 萬 527 元。

(7) 上開(1)至(6)經費合計：7 億 3,500 萬元。

3、另至政府採購網查詢 110 年至 114 年間馬祖地區鋼筋混凝土新建工程案件計有 6 案，以決標金額核算，每坪造價約落於 21 萬元至 29 萬 2 千元間，平均值為 25 萬 3 千元；經參考鄰近地區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案，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決標，金額為 3 億 8,546 萬 8,764 元，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 4,996 平方公尺約 1,511.29 坪(4,996*0.3025)，每坪單位造價約 25 萬 5,059 元，本案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 6,344 平方公尺約 1,919.06 坪(6,344*0.3025)，總經費為 7 億 3,500 萬元，其中工程發包 5 億 1,940 萬 1,181 元（直接工

程成本 5 億 1,681 萬 7,096 元+工程保險費 258 萬 4,085 元)，每坪單位造價約為 27 萬 654 元，因每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用單位面積造價均有提升，且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仍有上漲情事，本案預計於 117 年發包施作，爰每坪造價編列 27 萬餘元尚屬合理。

表 4、馬祖地區近期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標案決標金額統計表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室內總樓地板面積 (M2)	平均造價 (萬元/坪)	備考
1	海軍東指部營舍新建工程	2 億 3,449 萬 5,000 元	3,074	25.2	110/10 決標
2	海軍馬祖基地指揮部住辦大樓新建工程	2 億 5,925 萬 4,000 元	3,299	26	111/07 決標
3	連江縣政府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工程	2 億 7,759 萬 5,439 元	3,138	29.2	111/07 決標
4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	4 億 2,111 萬 5,000 元	6,635.32	21	112/06 決標
5	第十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	3 億 8,546 萬 8,764 元	4,996	25.5	113/01 決標
6	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14 億 8,311 萬 6,860 元	19,889.98	24.6	114/07 決標
6 案平均造價(25.2+26+29.2+21+25.5+24.6)/6				25.3	
備註：政府採購網查詢建築新建工程類案。					

四、經費需求

(一) 以前年度：868 萬 4,000 元。

1、前因廳舍人員因陋就簡駐用，且建物不符現行法規等因素，爰向海巡署爭取籌措經費，辦理規劃設計（含鑽探及申請建造執照）等相關作業，規劃設計 814 萬 3,000 元、工管費 54 萬 1,000 元。

2、惟規劃（含鑽探）之成果，因整體規劃報告書及地質鑽探報告書，仍可繼續沿用，故後續年度不再重複編列，至設計書圖、建造執照等部分工作項目，因時過境遷，已不符現行法規，仍需納入後續年度編列經費執行。

(二)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 116 年至 121 年止）所需分年經費：

1、116 年：458 萬 7,000 元。

2、117 年：4,213 萬 5,000 元。

3、118 年：1 億 3,974 萬 9,000 元。

4、119 年：1 億 4,379 萬 2,000 元。

5、120 年：1 億 7,641 萬 6,000 元。

6、121 年：2 億 2,832 萬 1,000 元。

7、本計畫總經費合計：7 億 3,500 萬 0,000 元。

(三) 新建廳舍工程全程工作所需，計 7 億 4,368 萬 4,000 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一) 辦理廳舍新建時依據中央及地方建築相關法令推動綠建築，落實建築節約能源，並以降低能源消耗以及碳排放減量，減少環境污染與衝擊。
- (二) 期藉由完成新建工程，能有效解決廳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生活空間不足等情況，且能以嶄新建物外貌結合周邊自然景觀、環境、人文，對於機關形象及當地景觀皆能提升。
- (三) 完成本計畫新建工程後，可汰除該處無使用執照營舍，並落實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俾維護駐用人員及來往民眾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及品質。
- (四) 未來本計畫進行基地規劃設計與建築開發時，可依綠建築九大指標相關可行作為，採用綠建築設計技術整理，並於未來建築設計時採用合理的結構系統並搭配利用再生建材等措施，達成綠建築環境永續平衡發展。

申請綠建築標章時，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 2 級以上，或近零碳建築(1+級)。

表 5、綠建築九大指標表

綠建築九大指標	可行作為內容
1. 生物多樣性指標	設計中應盡量採用當地原生植物綠化，喬木如樟樹、烏桐、茄苳及荊桐等；原生灌木如月桃及七里香等。凡可供綠化空間儘可能覆蓋，達到多孔隙生態環境之目的。
2. 基地綠化指標	植物光合作用進而減緩地球氣候高溫化之作用。
3. 基地保水指標	建築基地涵養水分及貯集滲透雨水的能力；滲透排水管設計等。
4. 室內環境指標	係指影響室內居住健康與舒適之各項環境因子之指標：音環境、光環境、通風換氣環境及室內建材裝修；天然填縫劑及塗料等。
5. 水資源利用指標	使用省水水龍頭，雨水再利用等。
6. 汙水及垃圾處理	汙水改善處理及垃圾處理等。
7. 日常節能指標	採自然採光設計，不僅能減低室內人工照明的用電量，更可達到隔熱的目的。
8. CO ₂ 減量指標	建築設計時採用合理的結構系統並搭配利用再生建材等措施。
9. 廢棄物減量指標	施工現場清洗與防護措施、挖填方平衡。

二、計畫影響

本案工程新建完竣後，可達成下列影響層面：

(一) 解決既有建物結構不佳、空間狹小、環境不良之問題，

並提升駐用執勤人員工作士氣及執勤效率，對於戲水

民眾亦可提供良好停車及等待休憩空間，使機關與民

眾相輔相成，營造共生同榮前景。

- (二) 本計畫各工程勢將針對性別友善、無障礙空間及動線進行妥適規劃，屆時各項軟、硬體設施可提供民眾良好之洽公環境，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彰顯政府親民形象。
- (三) 藉由改善海巡廳舍，提升整體執勤能量，對於違法捕漁、查緝走私農、漁產品或高經濟價值未稅商品，破壞國內經濟秩序之行為，具有嚇阻、打擊及防範之正面意義，對穩定國內經濟秩序具有潛在且重要之影響。
- (四) 本計畫各項工程將以日趨受業界及環保團體重視、推崇及廣泛應用之生態工法辦理新建，以加強原生地水土保持的強度，減低及預防天然災害的發生率，使自然生態環境能永續利用。
- (五) 本案計畫可增加就業機會，刺激就業市場，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產值，提升經濟成長。

三、 經濟效益分析

本計畫總經費為7億3,500萬元，雖屬國防治安與救災之非自償性公共建設，無法透過營運產生實質現金流入，但其

具備高度的外部經濟效益與資產增值效果。

(一) 可量化經濟效益

- 1、海難搜救與緊急醫療後送之經濟價值（生命與財產損失減少）：馬祖新建廳舍位處福澳港交通樞紐，且4至7月為藍眼淚觀光旺季，島際與臺馬航線旅客人數倍增，廳舍完工後，海巡、消防救生大隊合署辦公，可有效提升突發海難調度時效，若每年因出勤時效提升而多挽救1~2條人命，即可創造數千萬元之潛在經濟社會效益。
- 2、既有土地資源活化與社會福利外部效益（以地易地價值）：與連江縣政府採取策略聯盟，以原內陸的福澳安檢所駐地，互惠交換福澳港現址機關用地，原內陸營區撥交連江縣政府後，將全數投入地方急需的社會福利與長照機構建案，加速離島長照服務網絡的建立，其省下的公帑與衍生社會效益極具可量化價值。
- 3、維護漁業資源與打擊灰帶襲擾之經濟產值保障：因應近年中共對外離島周邊之灰色地帶襲擾，馬祖海域治安與漁業資源亟需高強度執法保障，新廳舍建

置後，能大幅提升對周邊海域的監控密度，保障當地漁民合法捕魚權益與維持小三通航線正常營運，穩定地方經濟產值。

（二）不可量化經濟效益

- 1、鞏固國之北疆安全：新建合署辦公廳舍可顯著改善軍職同仁 24 小時留守在營之備勤品質，穩定軍心士氣並強化戰略前線的應變量能。
- 2、縮減城鄉發展差距：本案工程投入與基地周邊景觀綠化改善，將成為政府落實離島基礎建設與均衡城鄉的重大指標性公共工程。
- 3、促進在地觀光產業：新建廳舍外觀融入閩東專有建築特色，並設置公園、綠地、公共停車場與民眾公共空間，全面提升親民形象並融入藍眼淚觀光動線。
- 4、優化友善職場環境：徹底解決舊建物氯離子偏高（海砂屋）的安全缺陷，並建置男女獨立之職場平等空間與無障礙洽公環境。

柒、財務計畫

- 一、本計畫工程屬於無自償性之公共建設，全額由行政院公務

預算分年編列支應，目標為興建符合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人員辦公廳舍之建築物，部分空間期朝向可供海巡同仁及民眾共同使用規劃。

二、廳舍新建工程竣工後，可滿足海巡同仁生活、裝備及各項空間使用，未來開放性空間供民眾洽公、休憩使用，可順勢推廣海巡任務，為雙贏局面，至於提供空間使外單位或社會民眾可租用之評估，因海巡任務特性，無法與一般民間公共建設等同而論，可能性較低，因此無相關財務收支規劃。

三、營運與維護成本控制策略（全生命週期成本觀念）

（一）防鹽害建材減低重置成本：直接工程費中已內含專案提升防鹽害等級之建材預算，此舉能大幅降低建物在離島高鹽害環境下的中後期維修、塗裝與線路重置費用，節省未來公務經常門預算支出。

（二）多功能整合避免重複編列：本廳舍採合署辦公模式（進駐單位包含岸巡隊部、安檢所、巡防區指揮部及連江縣消防救生大隊），未來規劃階段將委由專業建築師，針對會議室、餐廳、康樂室等同性質空間朝多功能、合併與彈性使用方向整合設計，以達到空間全天候高效率

運轉，杜絕空間低度使用或重複購置設備之財政浪費。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考量馬祖地區土地及建物取得不易，以及馬祖地區海岸執法設置必要性，第一○岸巡隊部新建廳舍規劃於經管土地與福澳安檢所合署辦公，鄰近單位計有福澳港(含馬祖航運中心)、南竿鄉公所、連江縣政產業發展處、郵局等，交通較為便利；本案建設除可帶動當地經濟活動外，新建竣工後，除可有效改善既有建物老舊問題亦可即時處理港區相關突發狀況。如無法順利爭取經費辦理廳舍新建作業，勢影響同仁及往來民眾安全。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表 6、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配合完成時程	配合機關(單位)
規劃方案確認	規劃方案經連江縣政府檢視認可	116年	連江縣政府
基本設計專業審議	基本設計成果循序陳報海委會及工程會審議	116年	工程會、海委會
廳舍新建	核發建造執照	117年	連江縣政府

公共藝術	審議同意後方可設置	119年-121年	連江縣政府
進駐使用	核發使用執照	121年	連江縣政府

三、自評檢核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自評檢核表詳附件 5、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附件 6、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詳附件 7。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一) 計畫其它附件：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建築經費概算表、建物現況照片、洽詢國產署公有閒置建物結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0 次會議紀錄、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紀錄、連江縣政府公告通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新建基地 7 筆地號土地謄本、風險管理、計畫執行期程甘特圖、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表、地質改良估價單（如附件 8-19）。

(二) 本案新建後既有營區現有建物之後續規劃如下：

1、下志清及下腰山營區：撥交國防部軍備局各項軍事運用。

2、三槍堡營區：移交連江縣政府作為長照機構運用。

(三) 鑑於馬祖地區四面環海，海上救援等任務繁重，海巡機關實有與消防單位相互緊密合作之必要，另依據「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海巡及消防單位有共同執行公共安全、急難救助及相互支援之任務關係，爰規劃本案建物完工後提供部分空間予連江縣消防局救生大隊使用，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1 款規定，與連江縣消防局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

五、承辦人聯絡資訊

(一) 計畫承辦人：金馬澎分署後勤科專員鄧智文。

(二) 聯絡電話：02-29406341分機361409。

(三) 電子郵件：e18238@cga.gov.tw。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包晃豪

電話：02-3356-6781

電子信箱：hhpao@ey.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4100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61083_1001001A00_ATTCH1.pdf)

主旨：所報海巡署「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第一階段作業)」及「第一階段作業檢核表」一案，同意續行辦理第二階段評估作業。

說明：

一、復113年8月28日海秘書字第1130008928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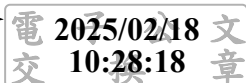
(一)有關新建廳舍空間規劃部分，請依相關機關意見重新估算所需面積，並就同性質空間朝多功能方向整合設計，及本案廳舍位址與海巡署第一○海巡隊同鄰近馬祖海岸，除納入極端氣候變遷因素納入防汛措施外，併請考量馬祖海巡整體廳舍平戰轉換相關規劃。

(二)有關土地涉國防部經管部分，規劃於本案新建工程竣工遷駐後，原房地將廢止撥用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運用，請海巡署與國防部軍備局確認土地使用需求及撥用等相關事宜。

三、檢附本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卓參。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秘書室

114/02/18



11400018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包晃豪

電話：02-3356-6781

電子信箱：hhpao@ey.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41027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7082A00_ATTCH1.pdf)

主旨：所報海巡署「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第二階段作業檢核表」一案，同意續行辦理第三階段作業。

說明：

- 一、復114年5月23日海巡字第1140013205號函。
-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有關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本案廳舍每坪造價達40萬元，應確保其合理性等意見，事涉第三階段新建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工程細項規劃及經費編列，請參酌「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詳列本案各工程項目所需費用，納入後續規劃妥處。
- 三、檢附本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卓參。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0025181

有關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141027082 號函所提並請

照辦事項及「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說明如下表：

照辦事項		
機關 (單位)	意見	說明
行政院	本案廳舍每坪造價達40萬元，應確保其合理性等意見，事涉第三階段新建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工程細項規劃及經費編列，請參酌「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請列本案各工程項目所需費用，納入後續規劃妥處。	本案經參酌「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110年至114年間馬祖地區鋼筋混凝土新建工程類案單位造價比較，編列工程項目所需相關費用，如計畫第24至32頁。
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		
機關 (單位)	意見	說明
國防部	本案廳舍原址涉及陸軍「下志清營區」坐落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段512-1、513-2、514-1及1193地號等4筆土地，後續由陸軍與海巡署確認房地使用需求，並由海巡署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辦理。	感謝貴部指導與支持，本案下志清營區現況為第一〇岸巡隊部使用中，為符管用合一，已於114年7月30日辦理需求土地分割，俟連江縣地政局完成登記後，續辦無償撥用事宜。
行政院 公工程 共委會	一、樓地板面積部分：旨揭新建廳舍，未來進駐單位計有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部、福澳安檢所、連江縣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部等單位，總樓地板面積需求6,344平方公尺乙節，經查報告書內，並未檢附各進駐單位所需空間面積之計算表及相關參據，本會尚無從判斷樓地板面積估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請補	一、感謝貴會指導與協審，本案樓地板面積需求係依駐用人數及海巡機關廳舍空間配置基準編列所需面積並依連江縣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要求縮減量體，後續將於新建規劃時，委由專業建築師設計各進駐單位可共同使用之空間整併。 (一)駐用人數

	充。另請海洋委員會確實將各進駐單位可共同使用之空間朝合併、彈性使用之方式估算，以避免類似用途空間重複編列，致空間低度使用之情形發生。 二、經費部分： (一)經檢視報告書第37頁：附件9、新建工程經費需求概算表，因有專案研析內容，爰請參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成本架構規定，估算所需經費，並請就建材等級提升、地改費用、預備費、物價調整費及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等相關費用之估算部分，提供相關估算式及參據，以檢視經費編列之妥適性及合理性。 (二)本案基地地質依報告書第3頁所述，地質多為花崗岩山坡地，而本案僅興建1棟4層樓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建請就規劃辦理地質改良並編列相關經費之必要性，妥予釐清說明。 (三)系統床組及辦公設備編列1,520萬元部分，因屬財務採購，非屬工程，請獨立列計經費，另請考量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之可行性。 (四)另本案總經費7億7,300萬元，興建總樓	1. 第一○岸巡隊部：主任1員、隊部32員、勤務分隊34員、通資小隊12員、通資作業隊(雷達區隊)22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 2. 福澳安檢所:41員。 3. 合計：190員。 (二)另救生大隊空間面積部分，依現有空間規模(320 m²)納入規劃。 二、經費部分： (一)建材等級提升、地改費用及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等相關費用，係參考「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列費用進行估算。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依據「116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考量本案新建用地地位處馬祖地區，外島地區變化因素較多(特殊之地理環境、交通運輸、營建市場結構及實務施工限制，其不可預見之風險遠高於臺灣本島一般工程)，故工程預備費以15%編列，<u>物價調整費</u>以營造物價總指數年增率近<u>4</u>年(111
--	---	---

	地板面積6,344平方公尺，換算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約為12萬1,850元(每坪造價約為40萬元)，建請與當地近期類似用途之建物單位造價做比較分析，確保經費合理性，以利未來計畫能順利執行。	年至114年) <u>年增率平均值 2.97%</u>，<u>並按升冪計算</u>作為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另本計畫概估執行 <u>6</u> 年。 (二)因本案新建用地鄰近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位置，其地質狀況類似，爰 <u>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評估</u>編列地質改良費用。 (三)系統床組及辦公設備編列，依貴會指導獨立列計經費，另本案已通過連江縣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u>另配合政府節能政策推動編列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經費</u>。 (四)本案第二階段評估總經費原為 7 億 7,300 萬元經修正後為 7 億 5,600 萬元，其中直接工程成本 4 億 6,256 萬 9,456 元及購置辦公、生活家具費 1,526 萬元，合計 4 億 7,782 萬 9,456 元，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 6,344 平方公尺，換算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約為 7 萬 5,320 元(每坪造價約 24 萬 8,991 元)，現第三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7 億 <u>3,500 萬元</u>，<u>其中工程發包 5 億</u>
--	--	---

		<u>1,940 萬 1,181 元</u> <u>(直接工程成本 5</u> <u>億 1,681 萬 7,096</u> <u>元+工程保險費</u> <u>258 萬 4,085 元)</u>， <u>每坪單位造價約為</u> <u>27 萬 654 元</u>，並將 當地近期類似用途 之建物單位造價進 行比較分析，確保 經費合理性，以利 未來計畫能順利執 行。
行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據說明，海委會基於該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部及福澳安檢所現有廳舍結構老舊、整建已不符成本效益等情形，擬規劃新建合署辦公廳舍，前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第一階段評估作業，案經行政院本(114)年2月18日同意續行辦理，現該會辦理第二階段評估作業，本總處意見如下： 一、依行政院本年2月18日院函核示略以，本案新建廳舍空間規劃部分，請依相關機關意見重新估算所需面積，並就同性質空間朝多功能方向整合設計。復依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略以，第二階段為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之可行性評估，應就土地取得、財務規劃、營(維)運管理、成本效益、替選方案等進行分析及審查。 二、據海委會說明，針對本	一、感謝貴總處指導與協審，本案係因原有廳舍結構老舊、空間狹小、整建已不符成本效益等情形，擬規劃新建合署辦公廳舍，以改善基層同仁駐用品質；囿於岸巡隊主要為軍職，部隊管理不同機關型態，同仁須24小時留守，勤餘時段不得隨意外出，且人員遞補頻繁，在營期期間仍須辦理常年訓練，以加強新進同仁職能，亦為重要任務，爰依駐用人數及海巡機關廳舍空間配置基準編列所需空間面積，並依連江縣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要求縮減量體。 二、因應中共近年對外離島周邊進行灰帶襲擾，為維護國家安全、海域巡防與災害救援等多重任務，期以本案新建後將可提升海巡署執行「國

	總處於第一階段評估作業所提新建廳舍部分空間規劃有較其他海巡廳舍增列、較現況寬估或提供其他機關使用等意見，主要係因岸巡隊組成以軍職為主，基於同仁需24小時留守在營，須較其他以警職為主之海巡隊增列康樂室、輔導室及裝備器材室等空間，另因應實際偵辦案件及留置需求，須較現況增加偵訊室及拘留所空間，以及連江縣消防局福澳港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現有廳舍將配合本案新建廳舍辦理拆除，業經109年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所需空間納入回饋事項辦理，爰本案樓地板面積維持為6,344.03平方公尺。 三、本次海委會辦理第二階段評估作業，分析連江縣馬祖地區現有建物甚少，尚無可供租賃或購置者，爰規劃仍採新建方式辦理，並與連江縣政府協商以現有廳舍交換新建廳舍之土地，至建物新建所需經費，按上開空間面積需求及本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所定之單位面積造價估算，計需7.73億元，是否同意，仍請審酌海巡署辦公廳舍空間需求說明與新建規劃分析之合理性及業務實際	安、治安、平安」三安任務，具體呈現海巡機關建設離島地區及保衛國之北疆之誠意。
--	--	---

	需要等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有關本案辦公廳舍空間規劃，建請參酌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朝多目標使用規劃，並補充各空間使用人數編列依據。 二、財務規劃分析部分： (一) 本案擬新建之建物雖符合用途係數值(I)=1.5之第一類建築物，惟報告中未說明其單位面積造價另加計6%之依據。建請海委會檢附相關法規或計價原則，俾利覈實經費合理性。(報告第6頁) (二) 依據報告第7頁所示，新建基地內道路、鋪面、排水溝等工程係以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1,600元編列，總金額約為592萬3,200元，推估其對應面積為3,702平方公尺，佔總基地面積7,151.43平方公尺(報告第4頁)之逾五成，建請海委會具體說明用地規劃及估算過程。 (三) 辦公設備及家具設備工程係依進駐人數估算編列，總經費約為新臺幣1,526萬元。以報告第5頁所載使用單位人數190人推算，平均每人所需費用為80,315元，建請提供編列依據，俾憑檢視其項目構成及單價合	一、感謝貴會指導與協審，本案依駐用人數及海巡機關廳舍空間配置基準編列所需面積並依連江縣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要求縮減量體，因海巡隊主要為警(文)職組成，岸巡隊主要為軍職，部隊管理不同機關型態，同仁須24小時留守在營，勤餘時段不得隨意外出，且人員遞補頻繁，在營期期間仍須辦理常年訓練，以加強新進同仁職能，亦為重要任務，故較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增加部分空間，後續將於新建規劃時，委由專業建築師設計各進駐單位可共同使用之空間整併。 二、財務規劃分析部分： (一) 本案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其單位面積造價另加計6%，係依據「114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所列加成上限6%，並考量本案新建用地位處馬祖地區，外島變化因素較多，故以上限值進行編列。 (二) 本案基地面積扣除概估建築面積

	理性。 三、本案新建基地比鄰海岸，建議就建材、管道線路及塗裝部分應注意防止高鹽害。 四、本案以概估總樓地板面積6,344.03平方公尺及每平方公尺49,700元計算，經費約3億1,529萬6,800元，扣除間接工程成本15%後經費應為2億6,800萬2,280元，與報告所列2億7,417萬1,130元不同，請確認；另間接工程費部分包含外線補助費等共需2億9,059萬2,544元，建議一併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強化該部分規劃依據。 五、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2次會議決議紀錄，委員表示「變更範圍汙水處理廠是否納入，請提案單位再行確認」，惟報告中並未針對此點做說明，建議補充相關資料。 六、「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結果」附件編號於報告第15頁誤植為附件9，請更正。	(1,586 平方公尺)後即為空地面積，並規劃於空地內設置道路、鋪面及排水系統，故需額外編列費用，其單價係參考「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3-116 年基層廳舍新建計畫」所列費用進行編列。 (三)辦公設備及家具設備工程編列項目：系統床組190組*單價5萬8,000元=1,102萬元、0A桌椅60組*單價2萬元=120萬元、書櫃(公文櫃)60組*單價2萬元=120萬元、6人餐桌椅32組*單價3萬元=96萬元、木質沙發椅22組*單價4萬元=88萬元，合計1,526萬元，各項目單價係參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3-116 年基層廳舍新建計畫」所列費用進行編列。 三、將於新建規劃時，要求專業建築師設計採用防止高鹽害材料。 四、本案第二階段概估總樓地板面積為6,344平方公尺，依「114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
--	--	--

		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以每平方公尺4萬9,700元計算，經費約3億1,529萬6,800元，包含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成本，又間接成本為直接工程成本之15%，故直接工程成本等於上開經費除以(1+15%)，為2億7,417萬1,130元。間接成本為直接工程成本之15%，並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及公共藝術經費等項目。 五、有關汙水處理廠坐落土地非屬本案建築基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於109年7月30日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2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復於110年5月1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0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變更為機關用地。 六、附件編號誤植部分已修正。
--	--	---

附件3、空間計算表(依連江縣政府都審要求縮減量體空間)

項次	級別 (適用對象)		使用 人數	海巡機關 空間配置 基準	標準需求 面積 (平方公尺)	調整後需 求面積 (平方公尺)	說明
1	人員 辦公室 (A)	第一級	—	125.000	—	—	
2		第二級	—	60.000	—	—	
3		第三級	—	25.000	—	—	
4		第四級	12	8.000	96.00	96.00	維持原數量 主任、隊長、副隊長、參謀主任、組主任3員、勤務分隊長、巡邏站站長、副站長、安檢所所長、副所長，合計12員列計。
		小計			96.00	96.00	
1	辦公 室附 屬空 間 (B)	會議室一 (50人)	—	5.000	—	—	
2		會議室二 (30人)	30	5.000	150.00	150.00	維持原數量 20人會議室及10人會議室各1間
3		會議室三 (20人)	—	5.000	—	—	
4		簡報室	—	8.000	—	—	
5		接待室	3	8.000	24.00	24.00	維持原數量 接待外賓使用
6		服務台	—	5.000	—	—	
7		檔案室	190	0.330	62.70	62.70	維持原數量 以主任1員、隊部32員、勤務分隊34員、通資小隊12員、通資作業隊(電達區隊)22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安檢所41員，合計190員列計。
8		圖書室	—	0.330	—	—	
9		儲藏室	190	0.150	28.50	28.50	維持原數量

項次	級別 (適用對象)		使用 人數	海巡機關 空間配置 基準	標準需求 面積 (平方公尺)	調整後需 求面積 (平方公尺)	說明
							以主任1員、隊部32員、勤務分隊34員、通資小隊12員、通資作業隊(電達區隊)22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安檢所41員，合計190員列計。
10		茶水間	190	0.150	28.50	28.50	維持原數量 以主任1員、隊部32員、勤務分隊34員、通資小隊12員、通資作業隊(電達區隊)22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安檢所41員，合計190員列計。
11		總機室 (含機房)	2	8.000	16.00	16.00	維持原數量 含總機相關設備
12		司機室	—	4.000	—	—	
13		收發室	2	7.000	14.00	14.00	維持原數量 文件收發用
14		值班室	1	15.000	15.00	15.00	維持原數量 隊部值班使用
15		電腦機房	2	20.000	40.00	40.00	維持原數量 資訊設備存管、維修使用
		小計			378.70	378.70	
1	特殊 需求 空間 (C)	禮堂	—	2.050	—	—	
2		勤務指揮 中心	15	6.612	99.18	99.18	維持原數量 以主任1員、指管長1員、管制官2員、通信員1員、描跡員1員、雷達小組4員，另雷達設備及無線電設備增列5員席位，共計15員。

項次	級別 (適用對象)	使用 人數	海巡機關 空間配置 基準	標準需求 面積 (平方公尺)	調整後需 求面積 (平方公尺)	說明
3	偵訊室 (大)	1	16.530	16.53	16.53	維持原數量 人員偵訊使用
4	偵訊室 (小)	—	9.920	—	—	
5	拘留所 (留置室)	8	33.100	264.80	160.00	面積縮少為160平方公尺 供留置越界大陸船員
6	體技館 (含柔道場)	—	1.980	—	—	
7	廚房	190	0.496	94.24	94.24	維持原數量 以主任1員、隊部32員、勤務分隊34員、通資小隊12員、通資作業隊(電達區隊)22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安檢所41員，合計190員列計。
8	餐廳	190	1.330	252.70	252.70	維持原數量 以主任1員、隊部32員、勤務分隊34員、通資小隊12員、通資作業隊(電達區隊)22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安檢所41員，合計190員列計。
9	康樂室	190	0.620	117.80	100.00	面積縮少為100平方公尺 以主任1員、隊部32員、勤務分隊34員、通資小隊12員、通資作業隊(電達區隊)22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

項次	級別 (適用對象)	使用 人數	海巡機關 空間配置 基準	標準需求 面積 (平方公尺)	調整後需 求面積 (平方公尺)	說明
						安檢所41員，合計 190員列計。
10	械彈室 (庫房)	—	0.990	—	—	
11	備勤室 (首長級人員)	—	20.000	—	—	
12	備勤室 (一級幹部)	—	13.220	—	—	
13	備勤室 (一般人員)	2	8.260	16.52	16.52	維持原數量 供第十一巡防區警 職日、夜2員管制官
14	應勤裝備 室	123	1.600	196.80	196.80	維持原數量 以勤務分隊34員、 第一機動巡邏站48 員、福澳安檢所41 員，合計123員列 計。
15	會客室	1	16.529	16.53	16.53	維持原數量
16	輔導室	1	33.058	33.06	33.06	維持原數量 學員生心理輔導、 諮商使用
17	醫務室	—	80.000	—	—	
18	靶場	—	330.540	—	—	
19	記者接待 室	—	33.580	—	—	
20	專案備勤 室	—	23.140	—	—	
21	刑事器材 室	—	66.116	—	—	
22	贓證物保 管室	1	49.587	49.59	49.59	維持原數量
23	浴室	190	0.826	156.94	156.94	維持原數量 以主任1員、隊部32 員、勤務分隊34員、

項次	級別 (適用對象)	使用 人數	海巡機關 空間配置 基準	標準需求 面積 (平方公尺)	調整後需 求面積 (平方公尺)	說明
						通資小隊12員、通資作業隊(電達區隊)22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安檢所41員，合計190員列計。
24	艦艇料配 件庫房	—	165.290	—	—	
25	機油棚	—	19.840	—	—	
26	停車位	—	40.000	—	—	
27	庫房 (行李工 兵通訊教 材)	3	20.165	60.50	60.50	維持原數量 各式裝備屯放庫房
28	中山室	123	0.992	122.02	100.00	面積縮少為100平方公尺 以勤務分隊34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安檢所41員，合計123員列計。
29	教育管制 室	34	0.694	23.60	23.60	維持原數量 以勤務分隊34員列計
30	中隊辦公 室	23	5.190	119.37	100.00	面積縮少為100平方公尺 以1組幕僚10員、2組幕僚10員、勤務分小隊長3員，共23員列計
31	值班台	1	7.504	7.50	7.50	維持原數量 勤務分隊值班使用。
32	槍械室	190	0.250	47.50	47.50	維持原數量 屯放各式槍械使用
33	彈藥室	190	0.250	47.50	47.50	維持原數量 屯放各式彈藥使用

項次	級別 (適用對象)	使用 人數	海巡機關 空間配置 基準	標準需求 面積 (平方公尺)	調整後需 求面積 (平方公尺)	說明
34	寢室	190	10.215	1,940.85	1,820.00	面積縮少為1,820平方公尺 以主任1員、隊部32員、勤務分隊34員、通資小隊12員、通資作業隊(電達區隊)22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安檢所41員，合計190員列計。
35	廁所	190	1.130	214.70	214.70	維持原數量 以主任1員、隊部32員、勤務分隊34員、通資小隊12員、通資作業隊(電達區隊)22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安檢所41員，合計190員列計。
36	監視哨	—	12.496	—	—	
37	行李間	157	0.198	31.09	31.09	維持原數量 勤務分隊34員、通資小隊12員、通資作業隊(雷達區隊)22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安檢所41員，合計157員列計。
38	裝備器材室	123	0.198	24.35	24.35	維持原數量 以勤務分隊34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安檢所41員，合計123員列計。
39	洗衣室	190	1.488	282.72	247.47	面積縮少為247.47平方公尺

項次	級別 (適用對象)		使用 人數	海巡機關 空間配置 基準	標準需求 面積 (平方公尺)	調整後需 求面積 (平方公尺)	說明
							以主任1員、隊部32員、勤務分隊34員、通資小隊12員、通資作業隊(電達區隊)22員、第一機動巡邏站48員、福澳安檢所41員，合計190員列計。
40		哨亭	—	3.010	—	—	
41		車輛充電 工具室	1	80.000	80.00	80.00	維持原數量 車輛1、2級保養使用空間
42		發電機室	1	25.021	25.021	25.021	維持原數量
43		消防幫浦 室	1	64.000	64.00	64.00	維持原數量
44		其他	—	30.000	—	—	
		小計	—	—	4,405.41	4,085.32	
以上面積合計(D) = (A) + (B) + (C)			—	—	4,880.11	4,560.02	
救生大隊部需求面積			—	—	320	320	
合計			—	—	5,200.11	4,880.02	
公共設施空間30%			—	—	1,560.03	1,464.01	
總需求面積					6,760.14	6,344.0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116年至121年經費需求概算表							附件4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含安裝及運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壹.一	基本需求施工費	式	1	355,264,000	355,264,000	依116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1~5層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為5萬6,000元，本案總樓地板需求面積為6,344㎡，故本項編列3億5,526萬4,000元。	
壹.二	專案研析項目-附表4-1(◎至◎項)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加成上限6%)	式	1	21,315,840	21,315,840	依主計總處附表4-1列計，總樓地板需求面積6,344㎡*單位面積造價5萬6,000元*6%=2,131萬5,840元。	
壹.二小計(含間接成本15%)-A					21,315,840	附表4-1(◎至◎項)內含間接成本	
壹.二小計(不含間接成本15%)-B					18,535,513	附表4-1(◎至◎項)扣除間接成本	
壹.三	專案研析項目-附表4-1小計(◎至◎項)						
壹.三.(一)	建材等級提升	式	1	9,516,000	9,516,000	建材等級提升：基地位置處於濱海地區，為考量建物及設備維護及延長使用年限，建材均需提升至可防墮害等級；以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1,500元編列。 6,344㎡*1,500元=951萬6,000元。	
壹.三.(二)	地改費用	式	1	49,998,882	49,998,882	地改費用：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估價，編列4,999萬8,882元。	
壹.三.(三)	道路、鋪面、基地排水溝等	式	1	4,232,000	4,232,000	建築面積：需求面積÷4層樓=6,344㎡÷4=1,586㎡ 空地面積：基地面積-建築面積=5,288㎡-1,586㎡=3,702㎡ 合理空地範圍面積：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建築面積=1,586㎡÷60%-1,586㎡=1,057㎡ 道路、鋪面、基地排水溝等，以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面積計算：(3,702㎡-1,057㎡)*1,600元/㎡=423萬2,000元編列	
壹.三.(四)	太陽光電設備	式	1	6,344,000	6,344,000	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標準第3條規定，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並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每20平方公尺設置1千瓦容量，本案概估建築面積為1,586平方公尺，另經訪商評估，每1千瓦發電容量均需設置8平方公尺太陽能板，按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每平方公尺太陽能板費用計10,000元，故本項編列1,586/20*8*10,000=634萬4,000元。	
壹.三小計(不含間接成本15%)-C					70,090,882	附表4-1小計(◎至◎項)不含間接成本	
不含間接成本之專案研析項目小計B=B+C					88,626,395		
壹	直接工程成本 基本需求施工費+不含間接成本之專案研析項目	式	1	516,817,096	516,817,096	依主計總處使用說明列計，[基本需求施工費扣除間接成本30%為3億0,892萬5,217元+專案研析項目費用(不含間接成本)8,862萬6,395元]*(1+地區係數30%)=5億1,681萬7,096元。	
貳	間接成本(直接工程成本之15%)						
貳.一	工程管理費	式	1	5,656,068	5,656,068	採建造費用4億9,220萬6,758元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500萬元*3.5%+2,000萬元*3%+7,500萬元*2%+(4億9,220萬6,758元-1億元)*1%=619萬7,068元，另以前年度已籌措經費支用工程管理費54萬1,000元，故本項扣除該金額，計編列565萬6,068元。	
貳.二	專案管理費	式	1	14,639,583	14,639,583	採建造費用4億9,220萬6,758元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累進級距編列：3億元*3.5%+(4億9,220萬6,758元-3億元)*3%-1,626萬6,203元，另因本計畫委託專案管理項目不包含可行性研究及規劃等2階段之諮詢與審查，故扣除該2階段所占百分比10%，僅編列1,463萬9,583元。	
貳.三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22,753,360	22,753,360	1.採建造費用4億9,220萬6,758元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第一類累進級距編列：500萬元*8.6%+500萬元*8%+4,000萬元*6.9%+5,000萬元*5.8%+(4億9,220萬6,758元-1億元)*4.6%=2,453萬1,511元，另因本新建工程以前年度已籌措經費辦理委託規劃階段，故扣除該階段所占百分比10%，僅編列2,207萬8,360元。 2.建築能效標示費用：經訪商估價，本案建築能效標示申請費用為67萬5,000元。 3.本項合計編列2,275萬3,360元。	
貳.四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5,168,171	5,168,171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本項編列不得少於直接工程成本1%，5億1,681萬7,096元*1%=516萬8,171元。	
貳.五	空氣汙染防制費	式	1	156,697	156,697	本工程建築面積概估1,586㎡，工期約1,200天(40個月)，為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所稱第一級營建工程，依環境部公告之第一級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率2.47元/㎡/月計算，編列15萬6,697元。	
貳.六	工程保險費	式	1	2,584,085	2,584,085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以直接工程成本乘以規劃階段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各類工程建議參考費率表所列建築工程類別，為5億1,681萬7,096元*0.5%=258萬4,085元。	
間接成本小計					50,957,964		
參	外加項目						
參.一	工程預備費	式	1	77,522,564	77,522,564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工程預備費之編列按直接工程成本之百分比估計，考量本案屬規模較大且較複雜之建築工程(馬祖地區特殊之地理環境、交通運輸、營建市場結構及實務施工限制，其不可預見之風險遠高於臺灣本島一般工程)，爰按規劃階段編列上限，以15%計算，編列7,752萬2,564元。	
參.二	物價調整費	式	1	69,771,849	69,771,849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物價調整費係以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本案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4年年增率平均值2.97%，並按外單計算，編列6,977萬1,849元。	
參.三	其他費用						
參.三.(一)	系統床組(櫃)、辦公設備等	式	1	15,260,000	15,260,000	系統床組(櫃)、辦公設備等： 1.系統床組：190組*5萬8,000元=1,102萬元。 2.辦公設備：OA桌椅60組*2萬元+書櫃(公文櫃)60組*2萬元=240萬元。 3.餐廳設備：6人餐桌椅32組*3萬元=96萬元。 4.木質沙發椅：22組*4萬元=88萬元。 5.以上(均含運費)合計：1,526萬元。	
參.三.(二)	外管線補助費	式	1	4,670,527	4,670,527	五大管線中裝費用，屬概估金額	
小計					167,224,940		
工程總經費(壹+貳+參)					735,000,000		

1、本案直接工程費之離島等地區係數採30%列計，考量單獨拆出容易造成計算公式混淆，爰採備註方式補充說明並統一歸納於基本需求施工費。
2、建造費用參考計算式：直接工程成本5億1,681萬7,096元扣除營業稅(採5%，2,461萬0,338元)=4億9,220萬6,758元。[直接工程成本不含保險費，故不重複扣除]

附件 5、自評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		1. 本案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計畫內容填列。 2. 本案係新興計畫，非屬延續性計畫，故無須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3. 非屬「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中之軌道、公路、園區、文化等類別，亦非投資於觀光景點建設，爰不檢討民間參與投資或設置自償率等目標。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	本計畫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所稱公共建設範疇，亦非屬同法第8條所稱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營運方式，無須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	本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編列相關預算時，撰擬該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		1.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 註
		是	否	是	否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	作業手冊」編列。 2. 非屬「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中之軌道、公路、園區、文化等類別，亦非投資於觀光景點建設，爰不檢討民間參與投資或設置自償率等目標。 3. 本計畫為中央主辦計畫。 4. 本計畫非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附件所列部門別及次類別之項目範圍。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		本計畫能運用現有人力辦理，故無須檢附請增人力之相關資料。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	1. 本案經徵詢公有閒置土地房舍，均不符海巡任務所需。 2. 本計畫非屬補助型計畫、不涉及土地徵收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		詳如本計畫第捌、一點。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	本計畫非屬該法第5條所稱應辦理環境影響分析之範疇，無須辦理。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	本計畫將於規劃設計階段將綠建築及節能相關措施納入考量。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		將於規劃設計階段將相關因素納入考量。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		將於規劃設計階段將相關因素納入考量。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	本計畫非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	本計畫不涉及資訊系統。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鄧智文

單位主管

科長蘇益南

首長

分署長陳泗川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處
處長郭進興

會計主管

會計處
處長房銘輝

首長

海洋委員會
主任委員管碧玲(乙)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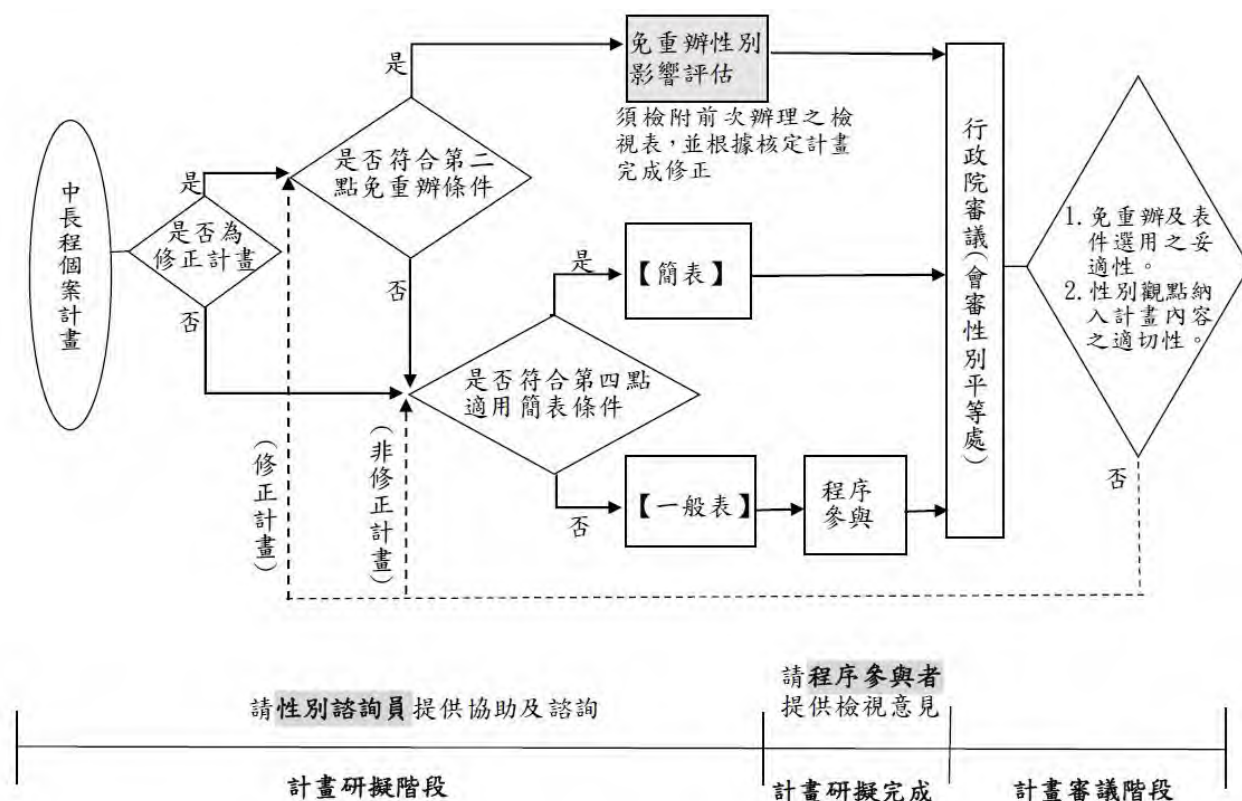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

- 一、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GIA）目的係促使政策制定者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並設定預期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不論新訂或修正，皆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但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提出之修正內容（修正計畫），若僅限於下列事項者，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各機關須檢附前次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確定該表內容已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
 - （1）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 （2）變更計畫期程。
 - （3）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施作技術、工法或工項調整、招商模式改變、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分工權責機關、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及前開事項衍生之經費調整。
 - （4）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未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平等受益權益。
 - （5）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
- 三、為協助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規劃及執行，請性別諮詢員配合計畫主辦單位之作業時程，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本表填寫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從性別平等觀點提供諮詢建議。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機關之性別諮詢員（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為：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4）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 （5）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若僅單純辦理下列事項者，考量其與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平等受益關聯甚微，為簡化評估作業，計畫主辦單位經諮詢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可選用【簡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1）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水道建設、道路拓寬、無涉休息站區之國道及快速公路新建工程、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或汰換工

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港口疏浚、水庫清淤、人工湖工程、防淤隧道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焚化爐興建、海纜觀測系統、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

- (2) 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如橋梁、校舍等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工程等。
- (3) 資通訊應用發展，未涉及民眾使用之介面。
- (4) 動植物防疫檢疫，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動植物邊境檢疫、口蹄疫撲滅等。
- (5) 生態環境維護，未涉及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及專業人才培育：如國家濕地保育等。

五、非屬前項類型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請選用【一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影響評估表件選用指引圖

註：請謹慎評估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詳本作業說明第二點）及可選用【簡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詳本作業說明第四點）之規定，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及可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重新辦理。

附件6、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第一〇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草案)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已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營造性別友善職場)與「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公共空間性別友善通用設計)。此外，本案積極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1條保障之「工作平等權利」，確保不同性別在外勤與離島環境中皆享有同等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之精

	神，於建築硬體規劃中預留性別友善衛浴、獨立兼具隱私之生活備勤空間，並提供完善之反映與申訴管道。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 政策規劃者：本案前期規劃階段多屬男性（建築師事務所、業界專家、使用單位代表），未來各階段工程規劃設計審查，將注意「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成員性別配比，致力推動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 2. 服務提供：本計畫研擬階段由本分署後勤科撰寫、主計室審查，總現有人員21員中，女性計有7員（佔33.3%），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3. 受益者： (1) 性別統計：本案進駐人員（第一〇岸巡隊部及福澳安檢所）男性同仁122人（86.5%）、女性同仁19人（13.5%），合計141人。 (2) 落差分析：既有老舊廳舍原始設計高度偏向「男性軍職管理」，存在嚴重性別落差（缺乏女性專屬隱私空間、衛浴及安全防護動線）；本工程新建廳舍旨在落實空間之公平使用，不因女性人數較少而減量，確保不分性別同等實質受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	根據統計，本案使用單位之男性比例（86.5%）遠大於女性。為因應未來女性投入外勤與離島勤務可能增加之趨勢，本計畫找出以下三大核心性別議題： 1. 公共空間與職場安全性（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離島安檢所夜間勤務多、環境空曠，需透過連續安全動線配置、充足照明與全面監視系統（消除死角）來降低

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夜間往返風險。 2. 空間與隱私權落差：女性專屬浴廁、獨立曬衣間、寢室動線之合宜配比與專屬門禁系統管制，特別是女用衛浴需配置完善隔間與緊急求救設備。 3. 設備操作之人體工學：設施設備高度、操作介面等，應採大眾通用之人體工學原則設計，避免僅以單一男性體型標準為設計依據。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性別目標：建立離島性別友善職場、消除工程與海巡領域之性別隔離。 2. 績效指標：改善男女生活空間，建立友善職場與公共服務環境。 3. 衡量標準： (1) 工程執行期：各推動小組（督工、採購評選）及小組委員，女性同仁（或委員）比例應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2) 工程竣工後：發放環境空間滿意度問卷，調查對象涵蓋不同性別（男性、女性及其他性別同仁）及附近社區民眾。 4. 目標值：不同性別（男性、女性及其他性別者）對本案

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新建廳舍之整體空間安全性、友善性與軟硬體環境滿意度均達80%以上。（計畫草案第13、14頁）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制度配套： - 性別友善勤務制度：推行夜間工作雙人制（避免單獨派遣弱勢性別執勤），並提供考量育兒者與需跨島往返同仁之彈性排班機制。 - 跨島性騷擾防治支持系統：建置結合本島支援窗口之匿名申訴與遠距諮詢管道，並將性別平等專責訓練納入後勤維運 SOP。 - 職務分配去刻板化：確保登船、查驗等核心外勤任務不因性別而有刻板化分工。 - 公共工程性別友善設計：要求施工廠商於工地設置適量女性專用廁所及工務所女性專屬需求空間；未來廳舍設計階段將性別安全動線、獨立門禁、女用衛浴緊急警鈴等通用設計列入基本履約要件。 - 宣導傳播與擴大參與：透過多元媒體宣傳針對女性建置之性別友善職務宿舍，促進女性參與海巡工作；問卷調查不限於單一性別，擴大至兩性及附近社區居民，促進政策溝通。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 本計畫經費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在該基準表內並未針對性別而有不同之規定。 2. 後續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定，在預算範圍內，針對不同性別使用者差異，規劃設計並編列所需的預算。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謹遵委員意見，除請建築師針對女性同仁需求併納入規劃考量外，並同時注意不同性別者的使用需求。另外，為因應將來女性同仁投入外勤工作可能增加之趨勢，於空間規劃設計時亦將一併考量，藉以消除性別歧視。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請建築師針對女性同仁需求併納入規劃考量外，並同時注意不同性別者使用需求。另因應女性同仁投入外勤工作可能增加之趨勢，於空間規劃設計時亦將一併考量，藉以消除性別歧視。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5 年 7 月 9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鄧智文 職稱：專員 電話：0229406341轉361409 填表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14年11月25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李嫻絨 服務單位及職稱：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園長 身分：屬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者，請填列符合第 1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以下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 ☒ 1. 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為：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 4. 其他_____。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年 11月 13日 至 114年 11月25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李嫻絨，園長，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專長領域：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醫療與照顧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符合 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環境篇」之性別友善職場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及公共空間規劃具性別友善性之內涵。 2. 「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確保女性在就業上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涵蓋平等就業機會、相同的甄選標準、同工同酬、社會保障，以及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3. 憲法第七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的實質平等）來保障性別平等。 4.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工作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或提供集乳設備，並提供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友善的措施。 5.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提供處理性別歧視、性騷擾等申訴的程序依據。
------------------------	--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惟 1. 建議爾後在所有委員的組成，務必遵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則。 2. 請將第一〇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同仁男女人數分別以數字列出並進行統計，以利後續性別議題之分析。 3. 建議評估結果【3. 受益者】文字略加修改：本計畫為廳舍新建工程並供執勤同仁使用為主，除公共空間也均考量維護所有同仁隱私空間，受益對象為第一〇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同仁，不分性別同等受益。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但可就以下四大面向再討論改進 1. 性別友善勤務制度： 夜間工作雙人制（避免單獨派遣弱勢性別）。 彈性排班考量育兒者與需跨島往返的同仁。 2. 性騷擾防治的跨島支持系統 離島不可僅依島上人力處理，需有本島支援窗口。 建置匿名申訴與遠距諮詢管道。 3. 性別平等專責人員／訓練 新建工程結束後仍須配套制度，建議納入 SOP。 4. 職務分配不因性別而有刻板化角色 例如登船、查驗等不應默認由男性執行。 所有設備皆需讓不同體型者可操作，不可僅以男性標準設計。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為離島安檢所新建工程，因應人力規模小、夜間勤務多、性別比例失衡及環境空曠等特性，建築規劃特別納入性別安全與公平使用。基地配置採安全連續動線，宿舍與勤務空間之間設有足夠照明與清楚視線，並避免形成暗角，以降低夜間往返風險並提升公共空間安全感。 宿舍與衛浴空間兼顧隱私與安全，女性衛浴不因人數較少而減量，配置完善隔間、合理動線及緊急求救設備。公共服務空間以明亮視野、多功能廁所與無障礙設計，確保民眾與不同性別使用者在查驗流程中均感到便利與尊重。 各項設施設備高度等操作介面皆應採人體工學原則，符合不同性別與身形需求。整體規劃將有助降低性別安全風險、提升女性留任意願並增進民眾使用安心度，符合性別主流化理念及公共工程性別友善設計要求。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李嫻絨</u>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說明】

- 一、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條件，且經諮詢同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注意】：請謹慎評估，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依【一般表】辦理。）
- 二、請各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第一〇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草案)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	-------	--------------------------	----------

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第 1 款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	------	----

1. 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是 ☐ 否	本計畫於研擬階段，由本分署後勤科負責撰寫，主計室審查預算，而後勤科及主計室現任人員21員中，計有7員為女性，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為使性別平等議題實踐於本計畫，後續計畫執行過程將廣徵不同性別同仁意見，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細節的可能性。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是 ☐ 否	本分署依行政院107年2月7日函頒「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前開人員均已完成參加相關性別課程訓練，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2. 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是 ☐否 ☐未涉及	本計畫為廳舍新建工程並供執勤同仁使用為主，除公共空間也均考量維護所有同仁隱私空間，受益對象為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同仁，不分性別同等受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是 ☐否 ☐未涉及	未來將透過多媒體製播、APP 或電子報等多元宣導方式，以顧及不同性別與年齡者取得訊息之便利性；並於辦理招考資訊宣導時，透過前揭多元宣導管道宣傳針對女性建置之性別友善職務宿舍等，以促進女性參與海巡工作。
3.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是 ☐否 ☒未涉及	本計畫為廳舍新建工程並供執勤同仁使用為主，故無本項所列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是 ☐否 ☒未涉及	本計畫為廳舍新建工程並供執勤同仁使用為主，故無本項所列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是 ☐否 ☒未涉及	本計畫為廳舍新建工程並供執勤同仁使用為主，故無本項所列問題。
4.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是 ☐否 ☐未涉及	要求施工廠商於未來作業執行時應注意現場工作環境之性別友善措施，以滿足女性工作人員需求，如： 1. 應於工地設置適量之女性專用廁所。 2. 並於工地辦公場所如

		工務所，提供女性同仁需求空間。
5. 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 填表人姓名：鄧智文 職稱：專員 電話：0229406341轉361409 填表日期：114年11月10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14年11月25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李嫻絨 服務單位及職稱：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園長 身分：屬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者，請填列符合第 1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修正說明：原「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已停止更新，改於「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提供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所需之人才參考名單，爰修正相關說明。

附件7、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填表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
• 填表人姓名：<u>鄧智文</u> 服務單位及職稱：<u>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專員</u> 電話：<u>0229406341轉361409</u> e-mail：<u>el8238@cga.gov.tw</u> • 計畫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_____） • 人權諮詢員姓名：<u>黃翠紋</u> 服務單位及職稱：<u>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1、2款（如徵詢2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u>填表說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不論新訂或修正，皆應依據本表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但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提出之修正內容（修正計畫），若僅限於下列事項者，得免重辦人權影響評估（各機關須檢附前次辦理之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確定該表內容已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 （一）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二）變更計畫期程。 （三）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施作技術、工法或工項調整、招商模式改變、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分工權責機關、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及前開事項衍生之經費調整。 （四）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人權影響評估檢視(1)無不利影響；(2)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已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或(3)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未規劃採取因應措施，將於執行中對相關權利項目保障情形持續追蹤。 （五）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 三、各機關於計畫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1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

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壹、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彙總型計畫應由各主、協辦機關針對主管之工作項目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由主辦機關彙整後提報。

計畫名稱：**第一〇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草案)**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案機關/單位)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	-------	-------------------------	----------

壹、人權影響評估

1-1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計畫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本計畫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 民族自決權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 生命權
☒5.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 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 遷徙自由權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 公平審判權 ☐13.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 法律人格獲承認
☐15. 隱私和名譽權 ☐16.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 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 尊重家庭的權利
☐21.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 工作權 ☒25. 社會保障權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 受教育權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 財產權
☐其他： _____
☐_____ (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3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第____號)

備註：

1. 以上經勾選計畫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1-5至1-8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計畫涉及之權利項目達2個以上時：

(1) 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1-5至1-8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1-5至1-8，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2) 計畫內容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1-5至1-8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2. 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計畫主辦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3. 特定權利項目之評估內容，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部分，請填列於本要點附表二。

4. 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1-2至1-8。

1-2 【請釐清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

說明計畫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團體、群體或個人且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

本計畫係辦理馬祖地區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基地規劃設置有辦公室、備勤生活空間、偵訊室與留置室，且緊鄰馬祖南竿之重要交通與海域國境樞紐，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對象區分如下：

1. 直接受影響對象：

(1) 機關駐守與執勤同仁（工作權）：

海巡署第一○岸巡隊、福澳安檢所之全體駐守官兵、文職人員（涉及現有舊廳舍建築結構老舊、備勤生活與衛生空間不足之實質根本改善，直接影響其職業安全、勞動環境與工作尊嚴）。

(2) 受偵訊或留置人員（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及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因涉嫌違法捕魚、走私、非法入出國等行為，依法接受偵訊或臨時留置之國籍與非國籍人士，含大陸地區人民、外國籍船員等處境不利之群體（涉及偵訊與留置空間之採光、通風、衛生、隱私及安全防護等硬體人道尊嚴處遇）。 (3) 海上遭遇難船事故或尋求人道庇護者(社會保障權)： 馬祖海域或轄區內突發緊急傷病、遭遇海難、海上劫難、尋求人道庇護之國籍與非國籍人士、潛在難民，以及外籍船員等脆弱處境群體（涉及新廳舍臨近港口之地理優勢，得於第一時間獲得緊急救援通報、醫療後送、通譯協助及實物救濟津貼等社會保障）。 2. 間接受影響對象：依法執行偵訊、看守、海難搜救與人道救援、救濟安置之海巡執勤人員；前來安檢所洽公、申辦業務之國籍與非國籍民眾；以及協同執行海上搜救與防災執法之友軍單位（如連江縣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等人員）。
1-3 【請說明本計畫研擬過程之徵詢及協商程序】 1. 請說明徵詢及協商程序之人事時地及方式，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如有相關爭議，請說明相關團體、群體或個人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2. 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請一併說明。	本計畫係辦理馬祖地區海巡廳舍新建，規劃設計書圖已於112年10月3日通過連江縣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第30次審議。
1-4 【請說明資料蒐集情形】 機關於計畫研擬過程中，應先盤點現有資料，並勾選資料類型：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是」，並依實際情形勾選蒐集資料之方式；如無，則請勾選「否」。至現有資料及另行蒐集資料之內容，請視涉及之	盤點現有資料： ☒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 國內外文獻 ☐ 其他，請說明： 盤點現有資料後，是否另行蒐集資料：

權利項目，另於「1-5」欄說明。	☐是，請勾選(得複選)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焦點團體訪談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問卷 ☐普查 ☐其他，請說明：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權利項目5、8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5 【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可複選） 請就「1-1」欄勾選所涉權利項目及依「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盤點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於本欄敘明相關現況；如有相關分組分析資料，請併予呈現。	☒1. 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含各機關業務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人權指標等相關統計)： 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海巡統計年報(連江縣)： (1)109年：查獲毒品1案、私運農林漁畜產品及其他物品8案、非法入出國2案、取締非法越區捕魚245案。 (2)110年：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及其他物品8案、非法入出國1案、取締非法越區捕魚155案。 (3)111年：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及其他物品42案、取締非法越區捕魚56案。 (4)112年：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及其他物品94案、非法入出國1案、查獲經濟犯罪之專案工作3案、取締非法越區捕魚153案。 (5)113年：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及其他物品108案、取締非法越區捕魚89案。 (6)114年：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及其他物品38案、非法入出國6案、取締非法越區捕魚50案。 ☐2. 既有調查、統計資料尚不足，將強化或新增相關調查或統計，請說明：
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	1.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

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自評本項權利項目未有正面效益者，無須填寫本項）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即如何有助於履行國家義務之尊重、保護及實現等面向，予以敘明：

-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效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

本案新建廳舍規劃之偵訊室與留置室，全面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第10條及第21號一般性意見之精神進行硬體升級，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下：

- (1) 尊重義務：設施規劃嚴格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偵訊與留置空間安裝現代化錄音錄影設備與全方位監控系統，杜絕執法過程中發生不當管教、逼供或任何具侮辱性、非人道之不當待遇。
 - (2) 保護義務：留置空間在設計上採取動線分離，確保受留置人享有基本的隱私空間、安全防護與適足的物質環境（如良好之通風、充足之自然採光、符合衛生之獨立洗手間與防撞軟墊等設施）。同時規劃無障礙動線與友善偵訊空間，全面防範受留置人在受拘禁期間遭受第三人侵害或發生自傷、傷人事件，確保其人身安全與人格尊嚴。
 - (3) 實現義務：建置標準化的人權保障告知、緊急醫療後送、通譯協助及與外界（家屬或律師）聯繫之硬體環境與制度運作空間，以制度性方式積極落實自由被剝奪者應享有之基本社會與人道保障。
2. 依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說明：
- (1) 績效指標：新建偵訊與留置空間硬體人道處遇標準符合率。
 - (2) 衡量標準：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道尊嚴處遇精神（含：適足通風度、自然採光度、獨立衛生設備與隱私遮蔽、防撞安全構造、全時錄影監控）之硬體檢核項目通過率。
 - (3) 目標值：新建偵訊室與留置室硬體人權查核項目符合率達 100%。
 - (4) 執行策略：
甲、設計階段審查：於116年規劃設計與專業審議階段，將通風量、採光係數、

	防撞構造及洗手間隱私屏蔽納入細部設計審查要項。 乙、耐震與安全強化：本案基地鄰近海岸且地質多花崗岩，將由專業技師規劃地質改良與耐震設計提升，並採用防高鹽害建材，確保受留置人與執法人員於災害發生時之絕對安全。 丙、動線與空間分離：將留置、偵訊空間與海巡同仁24小時駐守之辦公、生活備勤空間進行適當動線區隔，避免環境互相干擾，維持受留置人基本隱私。 (相關硬體配置、專案研析與設計規範詳見計畫本文頁碼第4頁、第24至26頁)
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之不利影響，如計畫施行後，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1-8因應措施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請續填「1-8因應措施之規劃」)，說明：
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對於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 雖有不利影響，惟已提供下列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 有(得複選) ☐ 預防措施(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興建高速公路迴避密集住宅區及油電水等關鍵基礎設施，避免侵害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和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 減輕措施(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道路兩側設置隔音牆、吸音板及工程施作方式採用連續長焊鋼

	軌等，以減少車輛行駛間之噪音與振動影響)： ☐補償措施(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徵收拆遷民宅或是路線穿越建物下方之補償)：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指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 ☐適用其他法規或本計畫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權利項目24	工作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5 【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 (可複選) 請就「1-1」欄勾選所涉權利項目及依「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盤點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於本欄敘明相關現況；如有相關分組分析資料，請併予呈現。	☐1. 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含各機關業務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人權指標等相關統計)： ■2. 既有調查、統計資料尚不足，將強化或新增相關調查或統計，請說明： 為確實評估本計畫對機關駐守與執勤同仁「工作權」之實質影響，針對現有廳舍結構安全性、基層同仁生活備勤空間適足性，以及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等面向，盤點相關核心調查與公務統計資料如下： (1) 駐用人員與性別統計： 本統計用以精算新建合署廳舍之生活機能空間、寢室面積分配、獨立衛浴設備數量，為落實男女空間分流與職場隱私保障之核心依據： 甲、現行駐守人員：本案基地（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現階段常態駐守與24小時輪班執勤之機關同仁共計 141 人。

	乙、性別結構比例：男性同仁計 122 人，女性同仁計 19 人。數據顯示女性同仁已具一定比例，新建廳舍將規劃實體隔離且隱私無虞之女性專屬寢室與備勤動線。 (2) 現有廳舍結構安全與職業環境危害評估資料 本數據用以凸顯現有工作環境對同仁安全權益之威脅，為本計畫提升建築耐震係數與採用抗鹽害建材之關鍵科學依據： 甲、廳舍安全耐震調查報告：依據現有廳舍結構安全鑑定結果，舊有建築因興建年代久遠，耐震係數已無法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且基地鄰近海岸，長期遭受高鹽害、海風侵蝕，氯離子含量檢測超標，建物結構出現混凝土剝落與鋼筋外露，對24小時駐守同仁之職場生命安全造成實質潛在危害。 乙、駐用空間擁擠：經盤點現行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同仁生活空間，因室內空間狹小簡陋，導致寢室、餐廳、交誼休憩與辦公空間高度重疊，嚴重影響同仁高強度執勤後之身心恢復效率，不符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之基本要求。 (3) 同仁職場環境滿意度與需求意向調查 本調查作為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如採光、通風、衛浴配置）之滾動式微調基準，並與計畫完工後之滿意度指標進行對比。
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自評本項權利項目未有正面效益者，無須填寫本項）	1.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效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 本計畫透過新建合署辦公廳舍，全面汰換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即如何有助於履行國家義務之尊重、保護及實現等面向，予以敘明：

-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予以限制或禁止。
-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安全堪虞之舊有建築，具體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關於公平良好工作條件與安全衛生環境之國家義務，其正面效益如下：

- (1) 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降低職災與環境風險）：改善福澳安檢所現有舊建築結構老舊、空間狹小窳陋之現況。新廳舍導入現代化耐震設計，並針對馬祖沿海高鹽害環境採用抗腐蝕建材，提供同仁具備抗震、防颱及結構安全之優質執法與辦公環境，從硬體上積極預防職業安全風險。
 - (2) 提升尊嚴之工作與生活條件（充裕之生活與休憩空間）：新廳舍合理擴充生活空間，解決過往駐用人員生活空間不足、擁擠之沉痾。內部規劃適足之寢室、餐廳、交誼休憩空間及現代化衛生設備，使海巡同仁在 24 小時不間斷之高強度執勤後，能獲得充分放鬆與身心恢復之空間，維護基層執法人員之勞動尊嚴與健康權益。
 - (3) 深化性別平等與多元友善職場：配合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於空間配置中全面規劃男女獨立且隱私無虞之生活與備勤空間（包含獨立衛浴、寢室動線區隔），並設置無障礙通用設計，建構包容、平等且無歧視之良善友善職場環境。
2. 依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策略等（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說明：
- (1) 績效指標：海巡駐用人員工作與生活環境安全衛生滿意度。
 - (2) 衡量標準：新建廳舍完工啟用後，針對駐用同仁辦理工作環境安全性、生活休憩空間適足性、男女分流與隱私友善度之滿意度問卷調查，其整體滿意（含非常滿意與滿意）之件數占總回收問卷之比率。
 - (3) 目標值：同仁對工作與生活環境安全衛

	生滿意度達 85% 以上。 (4) 執行策略： 甲、落實安全設計與工安：於116年設計與施工階段，嚴格審查工程細部設計中之消防安全、結構耐震、無障礙設施及防滑防摔構造，並於施工期間落實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優化空間配置與男女分流：於細部空間規劃中，精準精算同仁備勤需求，編列專屬經費落實男女生活區實體隔離、改善內部通風與採光，確保生活品質與隱私防護。 丙、滾動式意見回饋機制：於計畫執行各階段及完工營運後，定期透過座談會或滿意度調查，收集基層同仁對辦公、備勤環境之回饋意見，作為硬體功能微調與後續管理之依據。 (相關硬體改善、空間配置及安全維護規劃詳見計畫本文頁碼第4頁、第24至26頁、第33至34頁)
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之不利影響，如計畫施行後，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請續填「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1-8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對於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 雖有不利影響，惟已提供下列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 有(得複選) ☐ 預防措施(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興建高速公路迴避密集

	住宅區及油電水等關鍵基礎設施，避免侵害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和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減輕措施(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道路兩側設置隔音牆、吸音板及工程施作方式採用連續長焊鋼軌等，以減少車輛行駛間之噪音與振動影響)： ☐補償措施(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徵收拆遷民宅或是路線穿越建物下方之補償)：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指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 ☐適用其他法規或本計畫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權利項目25	社會保障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5 【請盤點本計畫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對象之調查及統計資料】 (可複選) 請就「1-1」欄勾選所涉權利項目及依「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對本權利項目可能造成影響之事項」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盤點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於本欄敘明相關現況；如有相關分組分析資料，請併予呈現。	■ 1. 行政院及各機關之調查、統計資料(含各機關業務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人權指標等相關統計)： 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海巡統計年報(連江縣)： (1)109年：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31案。 (2)110年：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37案。 (3)111年：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49案。 (4)112年：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37案。

	(5)113年：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45案。 (6)114年：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37案。 ☐2. 既有調查、統計資料尚不足，將強化或新增相關調查或統計，請說明：
1-6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正面效益如何落實相關國際人權規範】（自評本項權利項目未有正面效益者，無須填寫本項）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即如何有助於履行國家義務之尊重、保護及實現等面向，予以敘明： (1)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1. 請說明本計畫預計產生之本項權利項目正面效益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關聯性： 本案新建廳舍緊臨福澳港區樞紐，能大幅提升對於難民、尋求庇護者及海上遇難人員之緊急救助與物質保障能量，確實履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及第19號一般性意見關於「社會保障權」之國家義務。 (1) 社會保障的可及性（緊急人道救濟與醫療後送）：新廳舍鄰近港口與大眾運輸站點，遇有海上突發海難或難民尋求庇護事件時，能迅速調度人、物力執行人道救援，並與連江縣衛生醫療機構建立高效率之緊急後送機制，確保受影響對象在最脆弱的危機時刻，能立即獲得免於生存威脅之緊急醫療與人身安全保障。 (2) 適足的物質與救濟環境（實物津貼與人道安置空間）：基地內合理整合後勤物資能量，能於第一時間為尋求庇護者、難民或海難生還者提供適足之基本生活物資（如禦寒衣物、乾淨飲水、適足膳食等實物救濟），並與進駐之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合署辦公，深化聯合搜救與緊急安置之安全硬體環境。 (3) 資訊與社會保障服務的跨機關連結：廳舍內建置現代化通訊通資小隊作業空間，結合海巡任務，能於獲悉難民及尋求庇護者之需求後，即時啟動跨部會人道救援、通譯協助及權利告知機制，協助其對接我國社會救助與國際人道救援網絡 2. 依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執行

	策略等（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說明： (1)績效指標：海上人道救援與尋求庇護（難民）緊急救助應處率。 (2)衡量標準：遇有海上難船、突發緊急海難事故或尋求庇護（難民）事件時，依法即時調度人、物力執行海難救助、提供緊急人道救濟與醫療後送之通報處置達成率。 (3)目標值：突發海難與人道庇護事件之緊急救援通報與救助處置率達 100%。 (4)執行策略： 甲、地理優勢與動線調度：充分利用新廳舍緊臨福澳港區之地理優勢，在細部設計上規劃救災（搜救）物資車輛與人員之快速出勤動線，確保物資與救援力量能24小時迅速部署。 乙、人道救援物資儲備：於基地內設置適足之應變與人道救援物資（乾糧、保暖物資、醫療急救包等）專屬存放空間，確保突發危機發生時能即時提供實物保障。 丙、跨單位資源共享機制：與同棟合署辦公之連江縣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部、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指揮部建立常態化海難人道救援聯合演練與通報平台，大幅提升保衛「國之北疆」的海上社會安全防護網效益。 （相關配置與救援規劃詳見計畫本文頁碼第6頁、第9頁、第10頁、第24至25頁）
1-7 【說明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所列「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就「1-2」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享有本權利項目之情形將產生之不利影響，如計畫施行後，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1-8因應措施之規劃」）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請續填「1-8因應措施之規劃」），說明：

性等。	
1-8【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對於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 雖有不利影響，惟已提供下列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3. 因應措施之規劃 ☐ 有(得複選) ☐ 預防措施(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興建高速公路迴避密集住宅區及油電水等關鍵基礎設施，避免侵害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和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 減輕措施(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道路兩側設置隔音牆、吸音板及工程施作方式採用連續長焊鋼軌等，以減少車輛行駛間之噪音與振動影響)： ☐ 補償措施(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徵收拆遷民宅或是路線穿越建物下方之補償)： ☐ 無 4. 救濟機制(得複選) ☐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指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 ☐ 適用其他法規或本計畫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權利項目	

貳、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說明評估結果，並於計畫本文進行調整或補充於「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標明計畫本文頁數）：

本計畫新建「第一〇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合署辦公廳舍」在人權影響層面上，已跳脫過往僅著重於行政查核、執法績效或裝備保存之施政思維。經依國際人權公約（ICCPR、ICESCR）之精神及相關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深度檢視，本案空間硬體規劃與功能調配，將對「機關同仁之安全職場環境」、「自由被剝奪者之人道尊嚴處遇」與「脆弱群體之緊急社會保障」產生實質之正面效益與制度性保障，綜合評估結果如下：

1. 實質保障機關同仁之「工作權」，建構安全衛生與性別友善職場（ICESCR 第7條）

(1) 本計畫將機關駐守與執勤同仁列為直接受影響對象。針對現有廳舍高鹽害侵蝕、氯離子超標及結構安全疑慮，本案於設計施工階段即納入現代化耐震設計，積極預防職業安全風險。

(2) 針對女性海巡同仁比例逐年成長之分組現況，新廳舍大幅擴充人均備勤生活面積，全面規劃男女獨立且隱私無虞之生活與備勤空間（含獨立衛浴、寢室動線實體隔離），落實消除職場性別隔離之勞動人權精神。完工啟用後，預期同仁對工作與生活環境安全衛生滿意度目標值達85%以上（詳計畫本文第4頁、第24至26頁、第33至34頁）。

2. 積極落實「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及「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之核心價值（ICCPR 第7條、第10條）

(1) 本計畫涉及偵訊室與留置室之興建，其核心人權義務在於確保自由被剝奪者之人格尊嚴。

(2) 針對受偵訊及留置人員中，非本國籍（大陸地區人民、外國籍船員）等語言不通之脆弱群體，本案將「適足通風、自然採光、獨立衛生設備、隱私遮蔽、防撞安全構造」列為硬體驗收之絕對指標。

(3) 透過結合現代化多語系人權告知、全時錄影與無死角監控環境，從制度硬體上根絕不當管教、逼供等非人道待遇之風險，確保涉案人員在受拘禁期間之人身安全，其硬體設施人權查核項目符合率目標值達 100%（詳計畫本文第4頁、第24至26頁）。

3. 深化落實外籍與脆弱處境群體之「社會保障權」（ICESCR 第9條）

(1) 本廳舍位處馬祖南竿之海域國境與大眾運輸樞紐，對潛在難民、尋求庇護者、外籍船員及海上遇難人員具有高度關聯。

(2) 針對馬祖（南竿）海域平均每年受理多起海難、人員落海及人道庇護等分組事件現況，本案充分利用新廳舍緊臨福澳港區之地理優勢，在細部設計上優化救災車輛與搜救人員之快速出勤動線，並設置專屬人道救濟物資（禦寒衣物、基本膳食、醫療急救包）儲備空間，確保脆弱群體於第一時間獲得免於生存威脅之實物救濟。

(3) 透過本案與連江縣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合署辦公之優勢，建構高效率之跨部會緊急醫療後送與通譯協助機制，使海上突發海難與人道庇護事件之緊急救援通報與救助處置率達到 100% 之目標值（詳計畫本文第6頁、第9頁、第10頁、第24至27頁）。

附件8、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本計畫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十二項關鍵戰略」歸屬	屬「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哪一項： _____。		V			
1、計畫緣起	(1)是否已參酌該項關鍵戰略之各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機關權責分工、預期效益					
	(2)本計畫內容是否已融入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2、計畫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2)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是否具體？是否有基準年比較值及具體計算、蒐集方式等					
3、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如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是否就「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預期效益等之達成，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納入總結評估報告					
	(2)是否將相關配套之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檢討納入本計畫內容，以利發揮綜效					
4、執行策略及方法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2)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涵蓋項目，列舉如： ● 辨識可能衝突及爭議—含利害關係人； ● 提出衝突及爭議之處理機制—如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 ●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如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等； ● 公私協力做法—如預定邀集之相關公私立單位等； ● 預定辦理期程； ● 定期辦理問卷調查驗證成果做法等。					
	(3)是否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期程與資源需求	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6、預期效果及影響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2)是否提出明確淨零效益估算值及估算方式					

修正說明：配合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規定，增訂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爰將本附表修正移列為附表四。

附件 9、經費概算表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經費概算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壹、計畫名稱		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貳、工程內容	工程名稱	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						
	內容要點	規劃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工程專業審議、辦公生活廳舍、空調系統、給水系統及附屬設備等工程。						
	工程期程	116 年 1 月至 121 年 12 月						
	本年度工作重點	新建廳舍設計資料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工程專業審議、細部設計核定。						
	各年度已編列之工程預算及預定需求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規劃設計 監造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管理費	合計
		以前年度編列	8,143	-	-	-	541	8,684
		116 年度	4,487	-	-	-	100	4,587
		117 年度	15,144	26,591	-	-	400	42,135
		118 年度	3,739	134,721	-	-	1,289	139,749
		119 年度	3,739	138,764	-	-	1,289	143,792
120 年度		3,739	171,388	-	-	1,289	176,416	
121 年度		6,545	220,487	-	-	1,289	228,321	
總計		45,536	691,951	-	-	6,197	743,684	
工程技術需求	無特殊工程技術需求。							
營建管理	☒ 委託規劃設計 ☐ 自辦規劃設計 ☒ 委託監造 ☐ 自辦監造							
環境影響評估	☒ 不需辦理 ☐ 已核定 核定日期： / / 核定文號： ☐ 辦理中							
計畫用地	1.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基地縣市、地號及使用分區） ☐ 不需辦理 ☒ 已完成 ☐ 辦理中，說明： ☐ 未辦理 2.取得方式 ☒ 自有 ☐ 價購 ☐ 徵收 ☐ 區段徵收 ☐ 市地重劃 ☐ 有償撥用 ☒ 無償撥用 ☐ 設定地上權 ☐ 租用 ☐ 其他，說明： 3.取得辦理情形 ☒ 已完成 ☐ 辦理中，說明： ☐ 未辦理							

相關附件請依注 1、2 辦理	
參、工程執行情形	1.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至上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8,684 千元 實際支用 8,684 千元 保留款 千元
	2.執行困難 ☒ 無 ☐ 有，說明：
肆、工程會經費審查意見	以前年度編列已支用經費 8,684 千元、116 年度經費需求 4,587 千元、117 年度經費需求 42,135 千元、118 年度經費需求 139,749 千元、119 年度經費需求 143,792 千元、120 年度經費需求 176,416 千元、121 年度經費需求 228,321 千元
	2.審查意見
備註	

注：1.新興計畫請提供初步規劃內容為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壹、工程計畫內容（包括工程規模、主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期程、土地取得情形）
- 貳、總經費需求、分年經費需求及各項工程經費估算基礎（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辦理）
- 參、相關配合事項
- 肆、基地平面位置圖或平立面圖

2.延續性計畫提供下列資料為附件：

3.本表尺寸為 A3 大小（高 42 公分，寬 30 公分）

附件 10、建物現況照片



附圖 1、下志清、下腰山營區及文化路相對位置照片



附圖 2、下腰山往下志清營區方向拍攝照片

第一○岸巡隊部建物現況說明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1	下腰山營區 水庫房	民國 40 年建築，面積 59.33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8 年。
		
2	下腰山營區 崗亭	民國 43 年建築，面積 3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3	下腰山營區 崗亭	民國 43 年建築，面積 7.95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4	下腰山營區 女廁	民國 43 年建築，面積 27.30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5	下腰山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40 年建築，面積 72.91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6	下腰山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42 年建築，面積 91.14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7	下腰山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47 年建築，面積 102.17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8	下腰山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42 年建築，面積 77.43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9	下腰山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64 年建築，面積 120.71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10	下腰山營區 廚房	民國 41 年建築，面積 77.93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11	下腰山營區 餐廳	民國 40 年建築，面積 102.30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12	下腰山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41 年建築，面積 91.05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13	下腰山營區 軍械室	民國 40 年建築，面積 75.28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14	下腰山營區 庫房	民國 42 年建築，面積 21.06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15	下腰山營區 曬衣場	民國 96 年建築，面積 29.75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1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16	下志清營區 寢室	民國 64 年建築，面積 142.26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17	下志清營區 庫房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15.81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18	下志清營區 曬衣場	民國 73 年建築，面積 28.90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1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19	下志清營區 庫房	民國 72 年建築，面積 66.88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20	下志清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62 年建築，面積 64.87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21	下志清營區 庫房	民國 62 年建築，面積 53.55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22	下志清營區 庫房	民國 64 年建築，面積 133.53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23	下志清營區 浴廁	民國 63 年建築，面積 82.89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24	下志清營區 寢室	民國 65 年建築，面積 57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25	下志清營區 庫房	民國 66 年建築，面積 63.76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26	下志清營區 車庫	民國 64 年建築，面積 9.31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27	下志清營區 浴廁	民國 64 年建築，面積 16.60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28	下志清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65 年建築，面積 44.29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29	下志清營區 留置室	民國 63 年建築，面積 54.81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30	下志清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63 年建築，面積 31.16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31	下志清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64 年建築，面積 88.02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32	下志清營區 庫房	民國 65 年建築，面積 46.18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33	下志清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65 年建築，面積 18.89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34	下志清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64 年建築，面積 53.72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35	下志清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62 年建築，面積 25.73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36	下志清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65 年建築，面積 48.67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 氯離子含量偏高不易改善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37	下志清營區 曬衣場	民國 96 年建築，面積 29.75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10 年。
		

福澳安檢所（三槍堡營區）建物現況說明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1	三槍堡營區 物品倉庫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18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2	三槍堡營區 物品倉庫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36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3	三槍堡營區 物品倉庫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26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4	三槍堡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37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5	三槍堡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22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6	三槍堡營區 水塔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8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7	三槍堡營區 水塔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14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8	三槍堡營區 崗亭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5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9	三槍堡營區 崗亭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3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10	三槍堡營區 其他建築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13.5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11	三槍堡營區 廚房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185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12	三槍堡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117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13	三槍堡營區 物品倉庫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118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25 年。
		
14	三槍堡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58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15	三槍堡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40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16	三槍堡營區 辦公房屋	民國 70 年建築，面積 40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30 年。
		

項次	建物名稱	說明
17	三槍堡營區 大門	民國 100 年建築，面積 3 平方公尺，使用年限 10 年。
		

附件 11、洽詢國產署公有閒置建物結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 函	
地址：323010金門縣金寧鄉金寧山路42號 聯絡電話：辦公室：002-072403 分機159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金分署11300013000號	
速件：普通件	
原受知照案件及原受知照：(1134703039_0_001029430000.pdf)	
主旨：貴分署函請提供連江縣南竿鄉福安港區周邊有無經營商業用途一案，經本署查無符合需求之國有非公用建物資料可資提供，請查照。	
說明：查貴分署113年4月15日金馬函署發字第1130003740號函辦理。	
正件：(本件業經呈請海巡署金門分署轉送)	
副件：(本件業經呈請海巡署金門分署轉送)	
主任 張 智 雄	
(1130003740)	
 1130003740	

附件1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0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00809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20539_1100809646_110D2019462-01.pdf)

主旨：為「擴大及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0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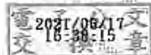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9年12月21日府工都字第1090052426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5月11日第990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6案)在卷。

正本：連江縣政府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工務處

收文日期:110/06/18



1100025555

有附件

第 6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7 月 30 日第 5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連江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都字第 109005242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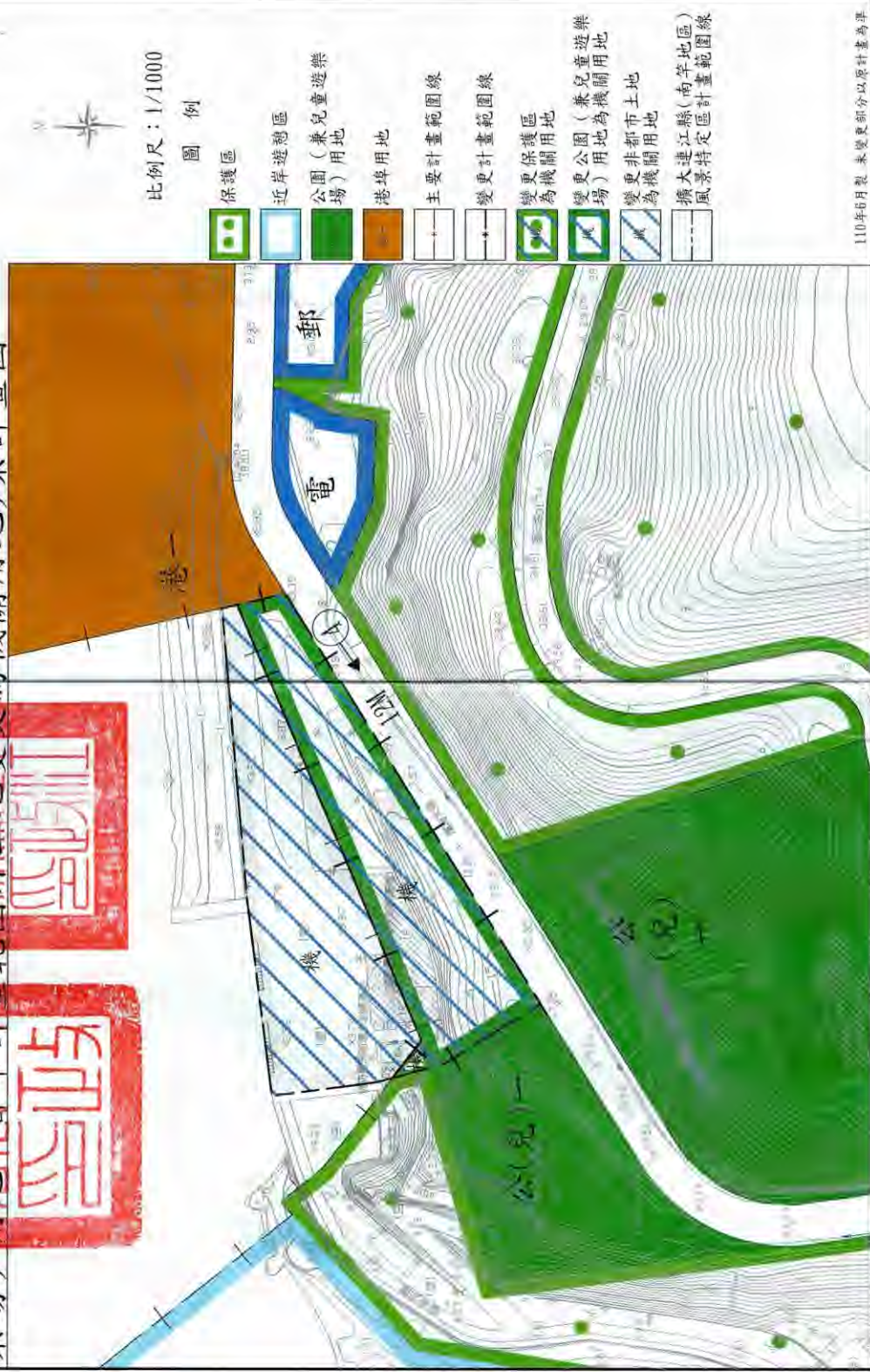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連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範圍內南側地形陡峭地區，開發時應維持原地形地貌。

二、本特定區計畫業辦理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作業法定程序完竣，本案計畫案名請配合修正。

三、本案計畫審核摘要表漏列公開展覽登報資訊，請補正；另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請修正為機關全銜。

擴大及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範圍外土地變更計畫(兼兒童遊樂場)
 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計畫圖



附件13、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2次會議決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瑋鈞
電話：0836-25398分機6332
傳真：0836-25021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0900329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291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9年7月30日召開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7月23日府工都字第10900286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縣長增應、王副主任委員忠銘、張委員龍德、陳委員忠義、曹委員爾元、唐委員銘宏、吳委員曉雲、黃委員正銅、鄧委員婉君、梁委員國楨、吳委員建忠、王委員瑞民、方委員正光、林委員俊惠、柯委員木順、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副本：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090007366

第1頁 共1頁

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

貳、地點：縣府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龍德

記錄：陳瑋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確認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積移轉追認 3 案：

1、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捐贈本縣南竿地區介壽段 633、633-2 地號 2 筆道路用地土地，移入本縣南竿地區介壽段 734-1、734-6、734-7、734-8、734-9 地號等 5 筆土地容積移轉。

第 2 案：陳善發申請捐贈本縣南竿地區清水段 225-3、225-6 地號 2 筆道路用地土地，移入本縣南竿地區清水段 225-1、225-4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

第 3 案：官志賢等 3 人申請捐贈本縣南竿地區清水段 267-5、267-7、267-9、267-11 地號 4 筆道路用地土地，移入本縣南竿地區清水段 267、267-1、267-2、267-3 等 4 筆地號土地容積移轉。

第 1 案：「擴大及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 0 岸巡隊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案

第2案：「連江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

柒、核定案件：

容積移轉追認3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1案：「擴大及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0岸巡隊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自民國109年2月4日(二)起至109年3月4日(三)止，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完成公開展覽，並於民國109年2月25日(二)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人民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本案原則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及下列委員各點意見補正於計畫書內由業務單位審核後通過，免再提會討論。

委員意見：

- 1、變更範圍汙水處理廠是否納入，請提案單位再行確認。
- 2、前方既有通行道路應留設。
- 3、救生大隊空間應徵詢救生大隊需求並納入回饋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瑋鈞
電話：0836-25398分機6332
傳真：0836-25021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090042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分署建議有關義勇消防總隊救生大隊部現址遷駐需求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10月14日金馬澎署後字第1090009419號函。
- 二、查本府第52次縣都委會會議記錄係請貴分署就救生大隊需求並納入回饋事項補正於計畫書內，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分署建議救生大隊部現有空間規劃屬承諾事項，如本府消防局尚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5日內洽分署研商。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副本：連江縣消防局、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090009419

第1頁 共1頁

附件14、連江縣政府公告通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20900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100038654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內政部核定「擴大及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都市計畫範圍外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案」自110年9月2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暨內政部110年9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431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工務處及南竿鄉公所公布欄)。

正本：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南竿鄉公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副本：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

縣長 劉增應

附件 15、新建基地 7 筆地號土地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竿鄉福沃段 0453-001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1月11日10時57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A5ABUNABAPG，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江電謄字第000066號 列印人員：張鈺汶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1月1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0.7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453-000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11月04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統一編號：17868862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12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8年11月 *****635.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竿鄉福沃段 0499-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1月11日10時57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A5ABUNABAPG，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泳玲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江電謄字第000066號 列印人員：張鈺汶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1月1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846.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107年6月26日府授地字第1070024362
號公告無主土地受理期限自107年6月26日至108年6月25日止。
分割自：0499-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6月2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 理 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統一編號：17868862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12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6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5



00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竿鄉福沃段 0500-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1月11日10時57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A5ABUNABAPG，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泳玲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江電謄字第000066號 列印人員：張鈺汶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249.3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107年6月26日府授地字第1070024362
號公告無主土地受理期限自107年6月26日至108年6月25日止。
分割自：0500-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500-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6月2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統一編號：17868862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12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6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竿鄉福沃段 0501-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1月11日10時57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A5ABUNABAPG，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泳玲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江電謄字第000066號 列印人員：張鈺汶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333.0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107年6月26日府授地字第1070024362
號公告無主土地受理期限自107年6月26日至108年6月25日止。
分割自：0501-000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501-000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6月2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統一編號：17868862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12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6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竿鄉福沃段 0502-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1月11日10時57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A5ABUNABAPG，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泳玲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江電謄字第000066號 列印人員：張鉦汶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56.8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107年6月26日府授地字第1070024362
號公告無主土地受理期限自107年6月26日至108年6月25日止。
分割自：0502-000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502-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6月2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統一編號：17868862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12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6月 *****6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竿鄉福沃段 050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1月11日10時57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A5ABUNABAPG，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泳玲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江電謄字第000066號 列印人員：張鈺汶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3,455.4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107年5月10日府授地字第1070017645
號公告無主土地受理期限自107年5月10日至108年5月9日止
分割自：0503-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503-000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15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5月1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統一編號：17868862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12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5月 *****1,087.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南竿鄉福沃段 0505-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1月11日10時57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A5ABUNABAPG，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泳玲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連江電謄字第000066號 列印人員：張鈺汶
資料管轄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0.0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107年6月26日府授地字第1070024362
號公告無主土地受理期限自107年6月26日至108年6月25日止。
分割自：0505-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505-000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6月2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統一編號：17868862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12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6月 *****6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116 年至 121 年工程)-風險管理

一、背景資料

(一) 計畫概述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等風險管理背景資料(如下表)，並審視本計畫與周圍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本計畫之影響，以及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所需資源、經費來源、計算基準及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意向變動。

計畫目標	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並依據規劃設計成果循序完成第一○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發包，以供南竿地區海巡隊基層同仁使用。
計畫期程	116 年至 121 年
計畫經費	7 億 3,500 萬元

(二)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依據本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下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規劃階段
B	設計階段
C	工程履約管理階段

二、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其如何發生，實為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之關鍵步驟。本機關邀集資深及業務熟稔之同仁，參考過去同類型計畫之歷史資料，並透過腦力激盪法廣泛討論過去、當前與未來可能衍生之問題加以辨識，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風險發生之可能情境(包括原因與影響範圍)、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下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新建用地取得	本案新建廳舍用地部分為他機關經管土地，需辦理撥用程序。	業先期協調聯繫國有財產署徵詢新建用地撥用相關問題，其中新建廳舍部分業全數完成撥用。	指定建築線及建築執照取得
B1：建築法規審查	依設計成果向建築管理單位申請建照審查，因建築法規問題致建照核准時程延宕。	邀集委託設計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代表，透過會議釐清執行之困難與疑義，並依相關規定儘速完成修正，以符程序。	建築執照審核程序

B2：物價指數波動	因材料物價波動導致建案估價錯誤。	詳實且廣泛調查材料來源及價格資料，評估合理之料源供應及採購計畫。	期程經費
C1：施工現場安全	新建工程施工場所存在職安問題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因素，若因勞工安全設備未落實而造成工安事件發生，恐造成停工而影響工程進度。	落實工地職安衛生管理，要求施工人員於工地作業期間均須依規定配戴相關設備(器材)，以維施工安全。	期程經費
C2：勞工人力不足	因目前營造業普遍有缺工情形，且工址位處外島地區，恐因缺工影響導致工期延宕，延誤完工時間。	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時，依政府採購法令，針對各投標廠商做相當評估，並得視機關需要調整各項目所占分數比例。	期程經費

三、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一) 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機關業務單位資深及業務熟稔之同仁參酌歷年同類型計畫之執行實際數據，綜整建立本如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6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6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6年內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發生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響影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3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1年(含)以上，未達3年	目標未達成10%~30%	經費增加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1年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本機關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2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邀集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下「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R)= (L)x(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A1：新建用地取得	本案新建廳舍用地部分為他機關經管土地，需辦理撥用程	業先期協調聯繫國有財產署徵詢新建用地撥用相關問題，其中	指定建築線及	1	1	1

	序。	新建廳舍部分業全數完成撥用。	建築執照取得			
B1：建築法規審查	依設計成果向建築管理單位申請建照審查，因建築法規問題致建照核准時程延宕。	邀集委託設計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代表，透過會議釐清執行之困難與疑義，並依相關規定儘速完成修正，以符程序。	建築執照審核程序	2	2	4
B2：物價指數波動	因材料物價波動導致建案估價錯誤。	詳實且廣泛調查材料來源及價格資料，評估合理之料源供應及採購計畫。	期程經費	2	1	2
C1：施工現場安全	新建工程施工場所存在職安問題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因素，若因勞工安全設備未落實而造成工安事件發生，恐造成停工而影響工程進度。	落實工地職安衛生管理，要求施工人員於工地作業期間均須依規定配戴相關設備（器材），以維施工安全。	期程經費	2	1	2
C2：勞工人力不足	因目前營造業普遍有缺工情形，且工址位處外島地區，恐因缺工影響導致工期延宕，延誤完工時間。	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時，依政府採購法令，針對各投標廠商做相當評估，並得視機關需要調整各項目所占分數比例。	期程經費	1	2	2

（二）評量風險

本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共同研商，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判斷基準，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計畫風險管理人員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其中「B1：建築法規審查」、「C2：勞工人力不足」為中度風險；「A1：新建用地取得」、「B2：物價指數

波動」及「C1：施工現場安全」及為低度風險。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B1	
輕微 (1)	A1	B2、C1、C2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 項(0%)

高度風險：0 項(0%)

中度風險：1 項(20%)

低度風險：4 項(80%)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機關業務單位同仁依據過去執行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原屬中度風險之「B1：建築法規審查」將可降為低度風險。

(一)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1：新建地取得	本案新建廳舍用地部分為他機關經管土地，需辦理撥用程序。	業先期協調國有財產署徵詢新建廳舍部分業完成撥用。	指定建築及建築執照取得	1	1	1	-	1	1	1

B1： 建築法規審	設計成果 依建築管 向單位理 照申請， 建築審查， 題致法規 准延程 宕。	邀集委託設 計單位及相 單權責，透 代表會議釐過 代會之清執 行疑難，並 義與依 相規定 關完修 速成 正，符 序程。	建築執照 審核程序	2	2	4	持單與建 管切聯密， 修正繫， 題，於 短時最 補正內 提件 查送審。	2	1	2
B2： 物價指數 波動	因材料物價 波動導致建 案估價錯誤。	詳實且廣泛 調查材料來 源及價格資 料，評估合 理之料源供 應及採購計 畫。	期程費	2	1	2	-	2	1	2
C1： 施工場安 全	新建工程施 工場所存在 職安問題及 施工品質管 理等因素， 若因勞工安 全設備未落 實而造成工 安事件發生 ，恐造成工 停工而影響 工程進度。	落實工地職 安衛生管 理，要求施 工人員於工 地作業期間 均須依規定 配戴相關設 備（器材）， 以維施工安 全。	期程費	2	1	2	-	2	1	2
C2： 勞力不足	因目前營造 業普遍有缺 工情形，且 工址位處外 島地區，恐 因缺工影響 導致工期延 宕，延誤完 工時間。	於最有利標 評選階段， 依政府採購 法令，針對 各投標廠商 做相當得標 評估，並需 視機關需要 調整各項目 所占分數比 例。	期程費	1	2	2	-	1	2	2

(二)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	--	--	--

中度 (2)			
輕微 (1)	A1	B1、B2、C1、C2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 項(0%)

高度風險：0 項(0%)

中度風險：0 項(0%)

低度風險：5 項(100%)

五、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不斷檢討改進，本機關規劃監督作法如下：

(一) 自主監督

1. 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之確實執行，本機關將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進行檢討，如有危機狀況則適時召開。
2.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3.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之警示。
4. 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二) 外部監督

1. 配合計畫三級管制，接受上級機關逐級督導。
2. 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
3. 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4. 透過計畫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計畫風險管理情形。

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計畫研擬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本計畫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計畫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進而落實計畫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計畫之信任，計畫執行人員將於本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建立計畫資訊分享平臺，蒐集、編製及使用機關內、外部有關本計畫之最新資訊，以支持本計畫風險管理之持續順利運作。

本計畫之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一) 對外溝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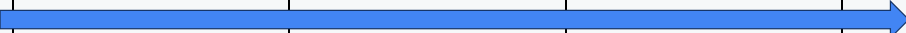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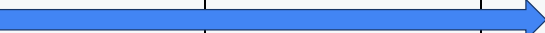
1. 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
2. 瞭解溝通對象，慎訂溝通策略。
3. 儘早、主動溝通。
4. 善用多元溝通管道。
5. 態度真誠、坦白與公開。
6. 傾聽民眾關切之重點。

7. 滿足媒體之需要。

(二) 對內溝通原則

1. 上對下要做風險政策之宣達。
2. 下對上要做風險發現之報告。
3. 單位之間要分享風險管理之經驗。

第一〇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甘特圖(116年-121年)

階段 / 年度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行政審議與招標】						
1. 都市設計審議						
2. 基本設計						
3. 工程專業審議						
4. 細部設計						
5. 建造執照申請						
6. 五大管線審查						
7. 工程招標						
【主體工程施工】						
1. 工程施工 / 持續施工						
2. 竣工、驗收、使照請領						
【公共藝術】						
1. 籌備小組成立						
2. 評選與施作						
【結案與進駐】						
1. 工程結算付款						
2. 搬遷進駐						

附表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新興計畫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表 (1/2)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一、本計畫屬「社會發展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1、免予提案計畫 (計畫主要內涵符合右列任一條件，即免予提案，且免填第2項)	(1)出國交流計畫。		V		✓	本 案 為 新 建 計 畫 非 屬 出 國 交 流 計 畫
	(2)補助型計畫。 以團體、人民為主要補助對象。		V		✓	本 案 為 新 建 計 畫 非 屬 補 助 型 計 畫
	(3)計畫內容以勞務、財物(例如執行公務之機器設備)採購為主要標的。		V		✓	本 計 畫 以 工 程 採 購 為 主 要 標 的
	(4)公營設施之整建、擴充型計畫，且計畫完成後仍續由公營者(例如公立醫院之設施擴充計畫)。		V		✓	
	(5)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如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公務秘密、資通安全等。	V			✓	本 計 畫 廳 舍 新 建 工 程 係 提 供 基 層 同 仁 辦 公、 備 勤 及 存 置 武 器、裝 備 處 所，屬 公 共 空 間，惟 執 法 機 關 非 公 眾 之 使 用 建 築 物， 非 屬「促 進 民 間 參 與 公 建 設

						法」第3條所稱公共建設範疇，亦同法第8條所稱民間機構公共設方式，故無相關及參與。
2、應提案計畫 (計畫主要內涵符合右列任一條件，即應提案)	(1)符合公共利益，且由民間參與於成本、效率與創新上具顯著效益(例如社會住宅、長照機構、複合式辦公廳舍(商場及辦公)、區位較佳之大學宿舍)。					符合1、(5)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如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公務秘密、資通安全等。免填2。
	(2)行政院推動之重大政策(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五大信賴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3)依「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配合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例如公用事業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公眾福利設施等)。					
3、評估結論(符合第1項免于提案，或非屬第2項應提案者，免提促參提案平台)	經自評免提促參提案平台。	V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新興計畫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表 (2/2)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 二、本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1. 再生水廠及本島大型海水淡化廠計畫應予提案。						
2、免予提案計畫 (符合右列任一條件即免予提案)	(1)計畫推動有急迫性且營運後無穩定報酬之建設，如新設國道、公路、省道等。					
	(2)符合公共利益，但由民間參與於成本、效率與創新上不具顯著效益，或依促參法採行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辦理仍然財務可行性不佳之公共建設。					
	(3)計畫內容以團體、人民為主要補助對象。					
	(4)計畫內容以勞務、財物(例如執行公務之機器設備)採購為主要標的。					
	(5)公營設施之整建、擴充型計畫，且計畫完成後仍續由公營者(例如公立醫院之設施擴充計畫)。					
	(6)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如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公務秘密、資通安全等。					
	(7)其他提經促參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免予提案之公共建設：古蹟修復之建設。					
2、評估結論(非屬第1項應予提案，且符合第2項免予提案者，免提促參提案平台)	經自評免提促參提案平台。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鄧智文

單位主管

科長蘇益南

首長

分署長陳泗川(丙)

主管機關核章：承辦人

視察呂俊寬

單位主管

綜合規劃處處長郭進興

首長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乙)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總表[預算]

第 1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第一 0 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止水樁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連江縣 南竿鄉	工程編號	KMP110-003.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工程建造費	49,998,882	
甲.壹	直接工程費	43,119,720	
甲.壹.一	假設工程	43,119,720	
	合計(直接工程費，甲.壹)	43,119,720	
甲.貳	直接工程成本費	6,879,162	
甲.貳.一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費(甲.壹*0.6%)	258,718	
甲.貳.二	材料設備檢驗費(甲.壹~甲.貳.一*0.3%)	776	
甲.貳.三	品質管理費(甲.壹~甲.貳.二*2%)	867,584	
甲.貳.四	承包商管理費、利潤、營業稅(約甲.壹~甲.貳.三*13%)	5,752,084	
	合計(直接工程成本費，甲.貳)	6,879,162	
	總計(甲.壹~甲.貳)	49,998,882	
註			

本專案編碼正確率76.92%;綱要編碼正確率100.00%

編製



鄭純志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詳細價目表[預算]

第 2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第一 0 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止水樁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連江縣 南竿鄉			工程編號	KMP110-003.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甲	工程建造費		1.000	49,998,882	49,998,882	
甲.壹	直接工程費		1.000	43,119,720	43,119,720	
甲.壹.一	假設工程		1.000	43,119,720	43,119,720	
甲.壹.一.1	施工測量，樁位測定及放樣	支	639.000	1,080	690,120	017257000C
甲.壹.一.2	連續式場鑄混凝土排樁，樁徑D=60cm，L=6M，連工帶料	支	639.000	66,400	42,429,600	024660000A,*,詳單價分析表甲.壹.一.2
	合計(直接工程費，甲.壹)				43,119,720	
甲.貳	直接工程成本費		1.000	6,879,162	6,879,162	
甲.貳.一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費(甲.壹*0.6%)		1.000	258,718	258,718	
甲.貳.二	材料設備檢驗費(甲.壹~甲.貳.一*0.3%)		1.000	776	776	
甲.貳.三	品質管理費(甲.壹~甲.貳.二*2%)	式	1.000	867,584	867,584	
甲.貳.四	承包商管理費、利潤、營業稅(約甲.壹~甲.貳.三*13%)		1.000	5,752,084	5,752,084	
	合計(直接工程成本費，甲.貳)				6,879,162	
	總計(甲.壹~甲.貳)				49,998,882	
註						

本專案編碼正確率76.92%;綱要編碼正確率100.00%

編製



鄭純志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單價分析表[預算]

工程名稱：第一 0 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止水樁

項次： 工程編號：KMP110-003.

第 3 頁 共 4 頁

甲.壹.一.2	工作項目：連續式場鑄混凝土排樁，樁徑D=60cm，L=6M，連工帶料		單位：支		計 價 代 碼：024660000A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施工機具，機具不分類，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式	1.000	2,000.00	2,000.00	E000001000004
	連續式場鑄混凝土排樁，鑽孔及鑽掘機具，含搖管與套管租賃費	M	6.000	2,700.00	16,200.00	0246600001
	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245kgf/cm2，第1型水泥，含澆置等相關費用	M3	2.000	5,500.00	11,000.00	M030505103
	鋼筋，SD420W，連工帶料，工地交貨，含綁紮、墊塊、吊放等	T	0.240	55,000.00	13,200.00	0321060075a,#
	廢方運棄，餘土及淤泥清運費，連工帶料，含合法證明文件等	M3	2.500	2,200.00	5,500.00	0232300003,#
	工地拆除，工地雜項拆除清理，樁頭劣質混凝土打除	支	1.000	2,500.00	2,500.00	022200000C,#人工鴨頭仔打除浮漿至設計高程
	連續式場鑄混凝土排樁，滲漏高壓止水灌注	式	1.000	1,500.00	1,500.00	0246600004,#
	混凝土養護，連工帶料	式	1.000	500.00	500.00	0339000004
	施工費	式	1.000	8,000.00	8,000.00	0127180004q1
	運雜費	式	1.000	5,000.00	5,000.00	0127130004,#含包裝費
	零星工料及工具損耗	式	1.000	1,000.00	1,000.00	0127110004
	合計	支	1.000		66,400.00	
人工：1,500.64 機具：20,696.88			每 支 單價計		66,400	
材料：13,001.12 雜項：31,201.36						

編製



吳銘志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資源統計表[預算]

工 程 編 號 KMP110-003.

工 程 名 稱 第一0岸巡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止水樁

單位〔元〕

第 4 頁 共 4 頁

[illegible]

編製



鄭維志